

張伯苓

輔導通訊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卅日出版 第十八十九期

NOV 27 1948



本院院長張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編印

本 期 目 錄

張院長略歷	(1)
賈副院長略歷	(4)
戴前院長於交接典禮中致詞	(6)
行憲後之考政	(7)
行憲後考選工作之推進情形	(10)
盧著新時代都市建築學序	(14)
論考試分區定額	(15)
服務雜感	(19)
從政兩年抒懷	(20)
農民的政治願望	(23)
考試及格立法委員介紹	(25)
考試及格監察委員介紹	(27)
考試及格國大代表介紹	(31)
考銓法規選輯	(33)
令文選載	(38)
考銓行政要聞	(59)
各方短訊	(67)
考政學會年會紀要	(75)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82)
編後	(85)
考試及格人員當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89)
及國大代表名單	(89)

編輯者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

發行者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

院址：南京(五)試院路

電話：二四二七二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一、高者普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已分別按址寄贈，其未得到者，函索即寄，不必再行訂購。

二、本院正編考試及格人員總通訊錄，即將付印。

• 凡考試及格人員，除前有報告者外，務希於收到本刊時，迅將姓名、別號、現在服務機關、現任職務、現時及永久通訊處報院。

• 前有報告而現有變動者仍須報告，如知同年確實通訊處代為報告者，亦所歡迎。以後即憑此寄發輔導通訊。不報告者，暫不寄發。

張院長略歷

張院長伯苓名壽春，以字行，現年七十三歲，河北天津人。清季卒業於北洋水師學堂，後得上海聖約翰大學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初任職北洋水師，因深感國勢之岌危，乃決以創辦新教育，拯救垂危之中國為職志。光緒廿四年，應天津屢範孫先生之聘，以算術理化諸科教其子姪。光緒三十年，赴日本考察教育，返國後，乃創辦正式學校，初名敬業中學，後更名私立第一中學，至光緒卅三年，始改名南開學校，由先生任校長。先生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民國六年、十七年及三十五年，四次赴歐美考察教育，兼為南開募捐；并於二次赴美時，入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研究，返國後，益致力於南開校務之發展。民國

八年，開辦南開大學，十二年，添設女中部，十七年，增設小學部，廿二年，設經濟研究所，旋又增設化學研究所。廿四年北方情勢日急，先生乃赴四川考察，決設分校於重慶，於民國廿五年秋開學。

七七事變，南開大學校舍，大部為敵機炸燬，先生三十餘年心血，毀於一旦，今 總統蔣公嘗慰之曰：「南開為中國而犧牲，有中國即有南開。」先生乃鼓其餘勇，於大後方繼續培育新中國之抗建人才，除設中學於重慶外，大學部則由長沙而昆明，與北大清華合稱西南聯大。勝利以後，南大改國立，中學仍屬私立，現設有天津、重慶兩校。

先生嘗謂：南開精神，即長進之精神與創造之精神。南開自

創始至今，由最初之五個學生，至抗戰前之三千餘學生，由最初之私人家塾，至抗戰前成為包有大中小學及研究所之完備學校，發展之迅速，堪稱為國內私立學校中之首屈一指者。

先生畢生致力於教育事業，初無意於政治。抗戰時，以國難嚴重，始允出任國民參政會副議長。勝利後，又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主席團主席；然此均係代議機構，非政府官吏也。民國三十五年，赴美療疾，康復返國後，曾表示今後將努力於發展南開，提倡體育，及從事中美文化合作三事，故行憲國大代表曾擁其參加副總統競選，先生以缺乏行政經驗謙辭。三十七年六月，被提名為考試院院長，因 總統再三懇切敦勸，不得不勉為其難；同年七月，就考試院院長職。

賈副院長略歷



賈副院長景德先生字煜如，現年六十九歲，山西沁水縣人，生於學者之家庭。少年時代，對於一切學問，即有深廣之喜好與研究。前清辛丑和約之後，英人李提摩太向中國官方建議，在山西設立大學堂，為中國開辦新式教育之先聲，氏即為堂中之高材生，復對世界大勢及新知識作進一步

之討究。

光緒二十九年中式舉人，三十年成進士，服官山東，歷任招遠、郟城等縣知縣，當時興辦新政之際，所有措置，皆足為列城模楷。前清制度，地方官吏於行政外，並主管司法，氏對民刑訴訟，莫不悉心注意，得其實情，聽斷之際，明察敏銳，公平不偏，隨時裁決，使民衆無冤抑拖累之苦，迭奉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先後奏調，於宣統三年至黑

龍江任撫署民政吏治參事。入民國後，歷任山西軍署秘書長，山西雁門道道尹，山西警務處處長，政務廳廳長，正太鐵路局局長，同蒲鐵路督辦，山東濟甯道道尹。此三十年中，除官山東之一短時期外，以在山西爲最久，服務鄉邦，益展志力，歷年辦理政治，參佐戎幕，翼贊閻錫山氏爲最得力之左右手；從事整飭吏治，改革縣政，興辦地方自治，厲行廉潔政治等有效工作，以及交通實業暨各種經濟建設事業。民國六年以後，山西政治有模範省之譽，卽氏任政務廳長時事。北伐時期，贊助閻氏，內則主持文檄，外則奔走各方，革命成功，尤多偉績，氏之才力聲譽，益爲全國所注意。近十年來，由前方入贊中樞，充任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顧問，副任銓敘部長，並選任國民黨中央委員，銳意樹立人事制度，設立全國人事章制機構，規模大具，講求行政效率，增進行政效能，實行集體辦公，簡化辦事程序，尤屬悉力以赴，功效大著。蔣總統曾於民國三十三年，對該部特予嘉獎，謂爲五年來一大進步，國民政府並會頒給一等景星勳章。氏從事政治生活四十餘年，不獨清慎自持，爲公務員之標準，其公爾忘私，強力不懈，自黎明以至夜半，精神涌溢，絲毫不苟，一切政事，力主實行，不尙空談，尤爲一般青年所驚服。生平喜研國學，能得其奧，於詩詞文學雖有精深之修養與濃厚之興趣，而絕不以之妨害公務，近年始印行所著韜園詩集，中多抗戰以來作品，論者以詩史推之，此外尙有韜園文集及從政講演錄等書。

戴前院長於交接典禮中致詞

本院自民國十七年傳賢奉命就任，開始籌備，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至今足二十年，此間，上承中央指示，中蒙各院部會合作，下得各同事先生協助，在國家艱難期中，謹守國父遺教，盡力於廉潔勤慎，守法奉公，澹泊明志，甯靜致遠，以期無負任命。此中雖先後十餘次辭職，請選任賢能，迄未獲許。今憲法實行，百度維新，我總統提任張伯苓先生繼任為行憲後之第一任考試院院長。張先生為國內名教育家，道德學問事功計為全國重，今後一切建設，必然有偉大成就。傳賢敬以至愉快之心情，移交一切政務事務，敬祝考銓制度發展，諸位同事在張院長伯苓先生指示領導之下，協力工作，以期我國父遺教「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之遺教，完全成就。上承先德，下顧後人，為民國建立考銓行政鞏固之規模，為中華開太平之新運。和衷共濟，輔相總統，協助同寅。敬祝諸同事健康！諸同事安吉！

行憲後之考政

張伯苓

分科取士爲中國固有制度，創始距今，已二千餘年。國民政府成立，本五權憲法之精神，設考試院主持全國考政，亦已達廿年，歷年取錄各項合格人員，數逾十六萬。就目前情形言，制度已立，規模已具，順利推進，可無疑義。

憲法頒佈實施後，本院組織愈加充實，增設考試委員，俾能集思廣益，發展考政；又改組原有之考選委員會爲考選部，使整個編制，愈臻合理。凡此皆足以見政府之重視考政，而本院所負之使命，亦將倍重於往昔。

本院主管業務，項目雖繁，舉要言之，約有三事：一爲人材之考選，二爲考後之任用，三爲合法之保障。茲三事如能切實推進，圓滿完成，全國人事行政，庶可納入正軌；而本院所負使命，亦得以圓滿達成焉。

考選爲政府公開取士之唯一途徑，憲法中明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則今後各級政府任用人員，自應以考試及格爲先決條件；惟是全國各級公務

人員，數在二百萬以上，而目前各項考試及格人員，爲數不及十五分之一，吾人將如何加強考政，使全國各級公務人員之任用，皆能符合憲法規定，是今後亟待研討之一大問題。本院職掌全國考政，憲法中又有明確之規定，自當排除任何困難，執行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憲法中復有「考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之規定，以目前各省教育水準參差不齊之情形，分區定額自有其意義。本年度第二次高考及普通考試，已依法按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名額比例；惟我國人口尙未實行普查，茲事又係初創，技術上自須研討逐步改進之道，是有待於實行後之經驗也。

分發與任用爲考政中之重要任務，亦考試及格人員應有之權利。過去人事制度間有未臻健全，茲憲法頒佈，憲政實施，亟應養成法治精神，健全人事制度，凡考取分發人員，均應予以適當之任用，此爲推行考政之必要條件，亦將以實現「國父」人盡其才之遺教。且政府業務隨時代之演進，而日見繁複，需要專門技能與知識之處亦日多，將來考試種類勢必逐年增加，俾可取錄各類專門人才，担任日趨繁重與專門之政府業務，使發生新陳代謝作用，是故將來考選後之分發任用，工作亦必日趨繁劇與專門化，欲使

管理妥善，非採用最進步之科學方法不為功。

其次，關於人事管理辦法，目前所做到者，僅為消極的事後審核，至積極的事前審核，尙未能普遍推行。今後各級政府任用人員，應以考試及格及銓敍合格者為限，則任用前之審核，實應嚴格執行，蓋非如此，不足以杜倖進，更非如此，不足以言法治也。

公務人員任用之後，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庶可使安於職位，更可因其久於職位，業務嫻熟，而增進工作效能。前此人事行政尙未達理想境地，故保障一節，亦未克切實推行，憲法中已明定「保障」為本院職掌之一，自應切實做去。茲已擬定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付諸實施。吾人不談法治則已，欲談法治，此節必須切實推行。

抑尤有進者。教育與考試原為一事之兩面，前者為國家訓練人材，後者為國家選拔人才，一為人材之儲備，一為人材之選用，兩者相互為用，關係密切。本人過去五十年中，集中全部精力於教育事業，茲奉命主持考政，願藉此更加強兩者間之關係，使兩者更能發生相互作用，以樹立健全之考試制度，進而促進中華民國之富強康樂。

行憲後考選工作之推進情形

——本院三十七年七月會 田部長報告詞——

主席，各位同仁：

本部自本年七月廿一日依新組織法改組成立，至今已二月有餘，謹將二月來工作推進情形，分法規工作兩部份報告如次：

(一) 法規部份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欲達到真正民治目的，必先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世界實行民治最早的國家，要算希臘，當時以為人民有了選舉權，民主政治便能確立，因彼時政府業務簡單，故尚無顯著流弊，可是到了十八世紀以後，西方各民主國家因國內外競爭劇烈，政府的責任與業務，與日俱增，被選舉人漫無標準，行政上遂漸漸表現浪費低能等現象，近百年來，歐美各國，為矯正此種流弊，實行以考試方法，選拔人才，負事務上的責任，使國家行政，增加效率，減少浪費。國父洞悉吾國情勢，與世界潮流，乃匯集古今中外之精華，創立五權憲法之宏規，期以獨立的考試權，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以達到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國民大會，根據遺教，制定憲法，關於考試制度之建立，在憲法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別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此條的精神，約有三點可資注意：第一是國家考試必須公開競爭，使全

國人民都有依法應考，服務國家的機會，藉此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和水準，增進國家各級行政的效率；第二，國家考試必須按省區分別規定錄取名額，以適應我國地域遼闊，教育程度尚不齊一的需要，使全國各省區的人民，都有經考試參與國家行政，平流並進的機會，不致使某一省區偏枯或向隅；第三，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這一規定，尤其是憲法中最大的特色，如果能够嚴格執行，澈底實施，今後國家的用人行政，都有一定合理合法的標準，便可逐漸樹立國家健全的人事制度。又同法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此條是確定考試的對象：一為從事國家各類行政或建設事業的人員，二為社會上各類自由職業，例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以及醫事等類人員。至以前考試法中所規定的公職候選人考試，原係 國父之主張。 國父鑒於歐美各民主國家選舉之流弊，故欲以考試方法濟選舉之窮，以期普遍提高候選人之素質，而達成健全之民主政治。惜未得友黨代表諒解，所以憲法中沒有列入。

關於按省區分別規定錄取名額及分區舉行考試一點，憲法中僅規定其原則，三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總統令公布之現行考試法第廿條規定：「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放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七年普通考試，即依此規定，分全國為十二考試區域，考試地點設二十三處，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又依據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名額比例標準，但其錄取名額，仍應依考試

成績及實際需要之總名額，按分區錄取名額原則比例增減。凡此皆係將憲法條文加以引伸。此項分區定額及分區考試問題，在制定憲法時，原有兩派意見，反對者以為國父遺教，並無此種主張，且考試宜本「人才主義」，依成績高下而定去取，不宜存區域之見。贊成者以為同係中國領土，同係中國人民，為何使各省區人民，無平均參與國家行政之機會？平心而論，此項分區規定與遺教精神，並無違背。十九世紀初，德國經拿破崙蹂躪之後，普魯士首相史坦因氏嘗言：「要使德國復興，應從地方自治着手，因為若不使本地方人參與地方政治，必無法使他們愛自己的地方，進而愛自己的國家。」德國的復興雖是俾士麥的功績，但史坦因氏主張以地方人辦理地方政治，藉以激發德人的愛國情緒，其功實不可掩。美國是注重考試的，各州行政人員，一方面固然顧及人才，但一方面仍顧及地方情感，所以人才主義，並非政治上的唯一條件。吾國過去每當一省首長更遞，上自省府科祕，下至各縣縣長，每被新首長假人才主義之名，行位置私人之實，地方行政，本地人幾無參與機會。近來盛倡「豫人治豫」「閩人治閩」等等，要以本省人來主持本省政治，實為本地人無機會參與政治的反應。所以就遺教言，就世界潮流言，就中國實際情況言，考試按省區分別規定錄取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以顧及地方情感，在原則上是無可非議的；不過在推行的技術上如何才能使之有利無弊，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前清科舉，由縣府試以至會試，種類單純，科目一致，分區定額，容易實行；今日考試種類繁多，科目複雜，所謂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是按照每類分別規定呢？還是就全部錄取名額加以規定呢？且各類中有些屬於專門性質，例如外交官領事官一類，辦外交的一定要精通外國語言，明瞭國際形勢，若某省區大學中根本沒有此類課程，是此項人才，無法養成，倘限於分區定額之規定，勉強錄取不夠標準者，以之充數，分發任用後，其不能勝任也無疑。凡此種種，都是亟待研究解決的問題。本部為貫徹憲法的精神，樹立國家健全的人事制度，正在詳

加研討，務期至當。

(二) 工作部份

本部自成立以來，除分別着手擬訂或修正各種考選法規外，關於考選業務，都是依照前考選委員會所訂工作計劃，繼續積極推進，就中由本部直接辦理，並榜示本年上半年度和三十六年度舉行考試結果的，計共五次：

1.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分南京北平等十一試區舉行，本年九月十日榜示，計及格人員二一八名。業經商准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報到，廿二日開始訓練。

2. 三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分南京北平等十一試區舉行，本年九月十日榜示，計及格人員四十名。

3. 三十七年首都普通考試，五月十一日起，在南京舉行，九月十日榜示，計及格人員九十五名。
4.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本年九月六日起，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舉行，九月廿四日榜示，計及格人員二二三名，已咨請銓敘部分發任用。

5. 三十六年司法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試口試，本年九月六日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舉行，九月廿四日榜示，計及格人員八十四名，應俟分發學習期滿，審查學習成績及格，再行榜示。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人員檢覈，依例是本部經常長期辦理的攷試，自本部成立以來，一面清理過去的積案，一面簡化檢覈的程序，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現在止，各類檢覈及格人

數，共計三、六〇六名，外醫事人員甄訓合格案一五、二五五名。

至於本部工作計劃中規定舉行的各省普通考試，縣長考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各項特種考試，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和獎學考試，均經陸續洽商舉辦。

此外本年度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和普通考試，已依照憲法和新考試法的規定，分別籌辦，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全國分南京北平等二十三地舉行，並分省區規定錄取名額，所有各種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已呈奉考試院令核公告施行。最近因外交部的聲請，並籌備舉行外交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臨時考試一次，正積極籌辦進行中。

以上所述，是本部成立以來工作大概情形。值此憲政伊始，需才孔亟，考選業務日見繁重。本部職責所在，自當悉心研討，積極推進，以赴事功；還希望各位同仁，多多提供意見，俾能推行盡利，弼成盛治，完成憲法所賦予的重大使命。

（徐奐磐紀錄）

盧毓駿著新時代都市建築學序

戴傳賢

中國之有市也久矣，日中爲市，與民交易，其制殆在五千五百年前；至禹平水土以後，而都市之規模漸具；曰朝，政治區也；曰市，經濟區也；曰學，文化區也；曰衛，防禦工程也。而飲水之井，排水之溝，交通之道路具焉。至周以車爲主兵，其路之廣，足以通兵車四乘，道半之，塗又半之。兵車之制，四馬爲準，大者六馬。約計其寬度，與能通重戰車四乘之現代大道路等。余曾掘出之六朝時宮內下水道，深廣均約六至八尺，材料工程之堅固，今仍可見。若夫市政之管理，其標準與合理化，以周制言之，幾於使人不能置信三千年前，有如此完善理想，甚於現代歐美都市之制度。是

知中國文明之衰也久矣。盧先生與余共事者二十年，於敵機轟炸下，寫成此書。其時重慶被燬，幾十之八。余與先生討論此類問題，常在深藏之防空洞，與竹樹隱蔽之郊外，是誠足資警惕之大事。然環顧世界大國戰意之濃，小國戰禍之烈，武器發明之已另劃一時代，皆足使吾人寢食不安者。此書旨在救人救世救國，然人心不轉，一切行爲，皆自造毀滅。長崎一城，千餘年之人力所造成者也，而一彈指頃，即由輻射反輻射而化爲焦土。人類之將來，誠不知其運命之如何矣。古兵家之言曰：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天之造物，始於原子，人類之生，其後於無分別之原子，有分別形類之原素者，不知若干億兆光年；而今人類之毀滅力，乃及於無生之生，天其無所動乎。天爲至信之原，人乃至信之果，人毀其信，是自毀天信也，天信不佑，人其何以生哉？嗟乎！造此因者，科學家可及之智；成此緣者，人類自性，與覺俱生，而至不可及之愚。去迷生覺，惟人自省。建都建市，不及毀都毀市者之速且易也，奈之何哉！

論考試分區定額

徐莫磐

考試制度，在中國有二千餘年之歷史，分區定額，尤爲考試制度中之特色：如漢之郡國選舉，唐之州縣貢解，明清以來之鄉試解額，皆按各省人口或應試人數爲錄取比例，以區域定名額，其邊遠郡邑，常特與優異，雖人口不及比例之額，亦得與選，是故每科取士，各省無偏多偏少之弊，卽僻遠邊區，亦有入選之望，論者以爲中國疆域廣大，民族複雜，數千年來，能維持大一統之局面，應歸功於考試分區定額，實不無見地。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恪遵 國父遺教，於十七年設立考試院，實行五權之治，當

十八年制定考試法時，在立法院委員中有三種主張：一主張分區定額，二主張完全自由競爭，三主張有限度之分區最小定額，同時為有限度之自由競爭。其時在立法院審查會與大會中為此研究辯論甚久，表決結果，以第二種主張完全自由競爭者為多數。自民國二十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以來，每屆錄取名額，邊遠省區，顯見落後，雖有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之規定，然能合乎此種標準者，究為數極少，因此不免為時人所詬病。民國三十五年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乃將「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之條文，載入憲章。三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總統令公布之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攷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考試院舉行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七年普通考試，即係依照此項規定，及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名額比例標準，凡此均係將憲法條文加以引伸，是分區定額之主張，已由理想而進於實行，即將十八年立法院第二種主張推翻，而代以第一種主張矣。

此種絕對的分區定額，言其優點，固有提高各地文化，使各地人士有中選及從政之機會，因而加強其向心力，以維持統一局面之功；惟言其缺點，亦有以下數項：

一、考試目的，在於選賢任能，現代各級行政機關之業務性質，日趨專門，凡學識能力不足者，決不能勝任愉快。目前專科大學多集中京滬平津一帶，東北西北各省，或尚陷匪區，或一省之內，尚無一大學或專門學校之設立，此等省區人士，已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專門人才無法養成，雖曰負笈就學，然此非常人所能，自學進修，恐亦非環境所許。此於歷屆邊遠省區應高考者之寥寥無幾

，可以證明。今錄取名額絕對以人口爲比例，邊遠省區爲求錄取足額，除成績及格者外，勢必降格以求，甚至一省應考者不過一二人，而應取名額，反在數名以上，則此一二應考者，將不問其程度如何，亦必予以錄取，以此等錄取之人，分發各機關任用，稱職與否，頗成問題。且考試標準，貴乎嚴格公平，今乃屏棄標準以上之人才不予取錄，徒求地區分配之公平，其與選賢任能之旨，相去甚遠。

二、中國戶籍行政，尙未臻於健全，聞內政部人口局所公布之全國戶口統計，除極少數省市調查比較完整外，多數省區僅就數十年前之數字，估計列入，此數十年中，內亂外患，天災人禍，各省人口之增減，有非臆斷所能盡得其實。此種不完備不確實之數字，是否有作根據之價值，實大有疑問。且因戶籍之不明確，應考人中爲求僥倖取錄，冒籍情事，勢所難免，辦理考試機關，對於冒籍者，有時亦無法調查清楚，政府機關任令此輩心術不正者得以混身其間，欲求政治之清明，不啻南轅而北轍。

三、考試法規定：「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爲限。」依照此項規定，雲南省籍人民之服務河北者，必須跋涉萬里，趕回雲南本籍應試。說者以爲今日交通發達，雖相隔數千里，朝發夕至，回籍應試，並無若何困難。然試思今日禍亂相尋，原有交通路線，大部慘遭破壞，無法修復，即長江以南各省，亦大有行路難之嘆。縱令水陸空交通路線，密如蛛網，南北東西，毫無阻滯，然往來旅費，又豈貧寒之士所能籌措？況當此建國時期，各省建設事業，需才孔亟，各項專門技術人才，有時非本省所有，國父在實業計劃中，主張利用外資外才，一國之建設事業，尙不惜借才異邦，一省之建設事業，又何妨借才外省？「楚才晉用」，何損於晉？今各省區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乃以本籍爲限，疆界釐然，互相排斥，此種狹義的「門羅主義」，誠

足以阻滯青年上進之心，妨害各省建設事業之進步。

四、農工礦醫藥及司法外交人員，乃有關國家之建設，政府之外交，公共之健康，及人民之法益，為提高一般技術人員及負有特殊任務人員之水準，理應不受分區定額之限制。新考試法對於此點，未有明白規定。在各類考試混合舉行時，尚可斟酌分配名額，若單獨舉行，此類應錄取之人員，亦必按區域分配，使不及標準之徒，濫竽充數，對於國家社會影響之大，豈可言喻！

綜上論述：分區定額，在原則上雖無可非議，惟在目前各省區教育尚未平均發展，戶口調查尚未普遍精確，採取絕對的分區定額，似非所宜。補救之道，可在不違背憲法之大前提下，從推行技術上，加以補充規定，使理論與事實，兩不相悖。茲依個人意見，提出數點如下：

(一)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之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尚應繼續有效。其中規定，邊遠省區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總平均分數須在四十分以上。倘謂此項規定尚覺太嚴，不妨稍加修改，或將取錄標準再予降低，但不可毫無限制。

(二) 廢除「各省區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以本籍為限」之規定。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七年普通考試公告事項中，有「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之規定，考試法不合理之處，已有相當修正，究不如將此條文根本廢除之合理。

(三) 農工礦醫藥及司法外交人員，不受分區定額之限制。

(四) 每次考試後，典試機關，得就應考人數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酌定取錄標準，不必呆板以各省區人口為比例。

(五)爲求提高各地文化，使各地人民有登進之機會，可於各省區分別舉行各項特種考試，以資補救。

至於根本辦法，應從發展教育着手，全國之專科大學，宜統籌配置，不令集中一隅，務使邊遠省區人民，有平均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此外尙宜將全國戶口調查清楚，使分區定額有確實可靠之根據。國父嘗言「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惟有教育考選任用三者，密切聯繫，互相配合，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則英賢蔚起，政治修明，大同之治，庶幾有焉。

服務雜感

鄭緒濂

余服務社會十餘年，在職一日，不敢敷衍一日，最初主持校務，因範圍較窄，問題較簡，用一分血汗，即有一分效果。以後從事縣政，則常費力而不討好，兼以戰後人心陷溺，社會正義不存，大勢所趨，一時無法挽回。

辦事宜先求穩定，再求改進。故着手之初，人不十，不易舊，利不十，不變法，認清環境，分期改進，並須明瞭暗礁所在，隨時預防挫折。蓋凡事失敗易而成功難，成功不能掩失敗，不得不慎重也。

作行政首長，對人重於對事，對外重於對內，平日須多通信，以求上下聯繫，多接談，以免官民隔閡。余過去對此多忽略，致因對人失敗而影響對事，因對外失敗而影響對內。

政治之對象爲衆人，應付時須用多樣面孔，各種態度，始能肆應周到。否則，惟有少說多聽，不輕表示意見，亦藏拙之道也。

主持縣政，須設法發動地方人士之自動與合作，而從旁加以鼓勵督導協助，則用力少而收效多。如遇事干涉，或越俎代庖，反易招失敗。

成敗不能論英雄，蓋人有此時認為失敗，彼時反為成功，此事認為失敗，彼事反為成功者。常觀歷史，凡事之最後成功者，恆為曾經慘敗之過來人。故用人者，使功不使過，送炭不添花。因需要即是真理，人在失敗後，困難中，最需人人幫助，如能應時幫助之最易獲得好感。余過去用人，常用此法而獲得有力助手，受益不少。

縣政紛繁，處理不易，當用「簡單原則」，即注意事之兩極端。如最大與最小，最好與最壞，最難與最易，最遠與最近者，如是不難執簡以馭繁，事半功倍。

凡事治其本者，事難而遲，效遠而大，治其末者，事易而速，效近而微。在目前政治不安定中，治本者多費力不討好，無怪舍本逐末者比比皆是也。欲求政治上軌道，豈非南轅北轍耶？

考試及格人員喜辨是非真偽，兼以平日多自負而不善逢迎，自恃而不喜活動，自力而不求奧援，無怪其常戰勝於考試，而失敗於選舉，戰勝於試場，而失敗於官場。憲政實施以後，注重民選，如不先以考試確定被選資格，則寒士出身之考試及格人員，更難與富人出身之豪紳，巨商，權門競爭，而反被其吞噬，民主政治，行將變質，此似非國家前途之幸也。

從政兩年抒懷

郭子健

余恨人也，遭家不造，際遇偃蹇，早歲流離，備嘗艱辛，緬懷往事，愴涼滿目！惟予秉性堅忍，好讀書，數年來，雖萬難齊至，亦孜孜未嘗稍懈。民國三十四年秋，中高考第，因得分發本院工作，忽焉兩載。值此秋風肅殺，萬象淒厲，天涯飄零，益增感喟，爰抒所懷，並以自勵。

考試院爲考試及格人員之發祥地，考試及格後復回院工作，猶之既嫁女子之歸寧，天涯遊子之還鄉，其情密，其意殷，精神上實有一種深刻不磨之感召作用；何況先進同年，共處一堂，誼誼精明，匡正指導，猶之兄長；高級長官更多爲曩昔之典試委員，仁霽博學，年高德劭，猶之良師，仰之敬之，出於至誠，此種感召作用，交融成長於默默印契之中，久之，其情益固，其愛彌深，可以斷言。猶憶月前搜檢舊篋，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見證書上分數欄中典試委員之簽名蓋章者，幾全部爲余今日之長官，昔日揣摩不定之人物，今均得躬聆教誨，晨夕相見，人非無情，孰不怡然心喜！其次試院樓閣玲瓏，建築壯麗，邇來桂子飄香，楓葉黃花，景殊清麗！加以密邇鷄鳴寺，北極閣、胭脂井、玄武湖諸勝地，每於工作之暇，夕陽御山，雀鳥歸林，輒約二三友好，登臺城，或嘯或歌，或躡或坐，放眼雲天，江南景物，歷歷如畫，心情之清曠，感慨之淋漓，其樂陶陶，不可言喻。故大體言之，余分發本院工作，私衷自問，尙無缺憾！

至於工作方面，余不敏，冰競自持，竭忠盡智，尙能差可應付，於心領神會之餘，耳濡目染之後，心有所感觸者五焉：

(一) 余好讀書，尤嗜詩文，年來寫作，篇幅已多，惟余身世愴傷，尤多感觸，故從來只好純文藝作品，所寫所學者，類多花月之文，斷腸之句，對於應用公牘文字，平日殊少留心。猶憶五年前余執教江津聚奎中學，同事鄭先生嘗言，平居無事，寫好一篇抒情文固樂，寫好一篇應用文尤樂，余當時大不謂然，及至今日，正式從事公牘撰擬，驚其用字之嚴，修詞之審，優劣之辨，往往只在一二字之差異；其甚者，有時修改一字，可使全文豁然貫通，生氣躍然。一篇上品應用文，若爲褒獎，讀之必寬厚和藹，盎然自得；若爲炯戒，讀之必剛勁嚴肅，毛髮悚然。甚矣！余今方悟鄭先生之言不誣，而余對公文之興趣，似亦潛移默化，有所領會於中矣。

(二)「公文政治」，常爲人所詬病，「等因奉此」，成爲流俗譏刺之言，其甚者主張取消公文，改用表格，或口頭洽商，更有人主張公文完全改用白話，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就余年來實際體味所得，公文實有其必要，未可偏廢，全部改用白話，亦爲事實所不能，蓋因噎廢食，矯枉過正，則弄巧反拙矣！

(三)憶受訓期中，某日范參事青江到校講授行政法，無意中會提及國家法令浩繁，若完全印製成冊，可堆至數公尺之高，並謂如此浩繁之法令，欲全部窺其堂奧，絕非一生數十年光陰所能盡。當時同學聞者多咋舌，余亦不無疑惑。及今實際從政，一般說來，考試機關法令尙較簡單，但亦竟有三四巨冊之多，其他法律、條例、規程、辦法、細則，其數之多，必有數十百種，余始見駭然，終乃深信范先生言之不誣。不過行法忌繁，法繁者反而難行，早爲識者所公認。尤有甚者，我國教育落後，民智低劣，今後欲提高行政效率，宏揚吏治，完成建設，確有簡化法令之必要。老子所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實有相當真理。

(四)余生長農村，對縣以下各級機關處理公文態度，較爲熟稔，對於人民之請求，往往不予重視。及今兩年來，余置身中央機關，深覺辦事之認真，處理公文之謹嚴，爲余以前所罕見。本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與規勉，其心苦，其意切，幾於無微不至，凡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建議或請求，雖所請所言，不關宏旨，無足輕重，但院中亦必尊重，當採納者採納之，當嘉勉者嘉勉之，當匡助者匡助之，決不輕忽其事。此種愛護之至意，彌覺欽仰！

(五)高考爲國家掄才大典，及格人員，類多學品精純，有抱負，有作爲，國家對於此種人才，似應使之從事實際工作，而不宜任其投閒置散，使有「懷才不用」之嘆。我國政治向來頭重腳輕，人才多彙集於中央，而忽視基層建設。今後爲補偏救弊，亟應使考試及格人員從事地方工作，以

收均衡發展之效。乃事實不然，歷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中央者，幾十之七八，偌大地方，僅佔十之二三，此種偏枯不合理現象，實應加以矯正。前曾多次晤及本屆分發中央機關各同年，多有抑鬱之色，此雖青年人血氣方剛，好大喜功，不免「過火」，但我國人才集中中央，其中實不免有英奇豪邁之流，欲馳騁而遭囚繫，其為抑鬱，實人情之恆，何況高考及格者，盡繫諸案牘，學非所用，亦係事實。故吾始終建議，考試及格人員應使之回到基層工作，國家應造成人才趨向地方之風氣。耿耿此心，未審當道以為如何？

秋光清麗，星期無事，濡筆抒懷，質之本屆同年，其亦有同感否耶？

農民的政治願望

林慶森

農民政治路線要農民自己去選擇，假如不設身處地，或客觀測驗，都不會有可靠的發現。我根據視察川西五縣一百五十戶，訪問福建十五縣七十五戶，甘肅河西八縣四十戶，安徽兩縣八戶，浙江四縣三十戶，青海三縣二十戶的個別農戶訪問結果，知道他們一致的要求，是大同小異。謹列舉於下：

- 一、農民強烈性要求有地耕種，至採用私有或公有方式，則未說明。集體或個別的耕作，亦難決擇。惟耕地零碎，及距家太遠，均感不便。
- 二、農民希望有人替他們組織健全的農會和合作社，能由農民掌握，並希望農貸簡化手續，貸量够用，貸期較長，並給實物，同時解決運銷問題，辦理農業倉庫。極端反對有人利用農會和合作社，作自己政治鬥爭資本，須積極實行民權行使的訓練。
- 三、農民迫切要求澄清農村政治，不公平不公開是他們的死敵。他們希望鄉公所保甲長（未提

縣政府）財政公開，做事公平，多替農民謀利益。就是有事大家做，有話大家講，有利大家享，有禍大家當。政治經濟要民主。

四、中國農村愈往西愈需水，有水斯有土，農民們認定水是耕作的生命，田地的法寶，所以他們以田為基礎，以水作養料。因此農田水利應列做農業建設的重心工作。加以肥料工廠種子交換所農具製造所之設立與推廣，農業就大有希望了。

五、農村衛生是必要的建設，農民有病無告，比比皆是，五百戶以上，必須有一個診療所。我因限於篇幅，隨便提幾點，可是確實是農民對現行政治的願望。總之，他們在積極方面，希望求樂業，消極方面希望除害，反貪污，期達安居。

康廬近作

成惕軒

三十七年高致被命典試賦呈同闈諸公并乞同作

西行曾賦蜀闈篇。京闕掄才又幾年。生恐一時遺白屋。從來萬選屬青錢。眼中人定伊誰是。天下憂宜我輩先。策問似聞關治理。陳陳文字有微權。當階我欲為焚香。得士還期邁漢唐。千仞塔橫雲雁影。九重霄燭斗牛光。卽今試院煎茶地。便是靈山選佛場。多謝羣公揮玉尺。盧前王後費評量。

考試及格立法委員介紹



侯委員紹文

朱文愷

民國二十二年，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侯同年考列教育行政最優等第一名。是年連應高等檢定考試與高等考試，均名列優等第一。以屢獲冠軍，深為前監察委員高友唐先生所器重，考試院戴院長在國府紀念週報告時，亦屢次提及，譽為連中三元。

侯同年喜談論，擅文思，著述甚豐。在教育部時，任體育委員會秘書，對於國民體育之要旨，時常著論發揮。嗣任重慶華西工商專科學校國文教授，教法新穎，甚著聲譽。民國三十年回考試院，先後任簡任秘書、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銓敘部參事等職，對於考銓制度，多所建議。遇有時政涉及考試制度時，常旁徵博引，發表闕論，揭諸報端，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因能切合時勢需要，故常為當道所採納。

聰明的頭腦，剛直的性格，侯同年實兼而有之。其在職也。合則留，不合則去，未會以祿位存於心；其任事也，勇於負責，無所避忌。曾以革命精神辦理總務，一切為公。對於考試同人公益事項，奔走呼號，尤為熱心，為中國考政學會籌備成立，保管經費，建築會所等事，十餘年來，未會稍懈。

民國三十七年，推行憲政，侯同年由河北省第三區票選為立法委員，全區當選者五人，侯同年所得票數列在第二，衆望所歸，考試同人均引以為榮。侯同年多年翊贊中樞，而仍能不忘其鄉，於此亦足徵焉。

行憲伊始，各種法令正待修訂，侯同年服務於各機關時，即嫻於法令規章之撰擬，膺選立法委員，適用其所長。今後對於國家典章制度之建立，定必貢獻甚多。侯同年對於考試制度之推行，尤懷熱烈之希望。自 國父倡導五權憲法以來，政府雖已施行，但成效未彰，甚盼侯同年本其素願，多所建白，俾考試制度得以發揚光大，國家幸甚。

考試及格人員新著推介

蕭金芳

歐洲聯邦問題

卅五年九月初版

中國文化服務社

施養成

中國省行政制度

卅五年十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張學堯

中國民事訟訴法論

卅六年四月初版

上海昌明書屋

祝世德

新詩的理論基礎

卅六年五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考試及格監察委員介紹



谷委員鳳翔

谷同年鳳翔字岐山，民國紀元前五年，生於察哈爾龍關縣，世居縣之西山，山於夏季，烟雲縹渺，濛濛欲雨，爲龍關勝景，志稱「西山靈雨」，父老相傳代必有奇士出。

其祖若父均游泮水，務農。家小康，而勤儉過人，恆率家人子弟躬親南畝，鄉里奉爲規範。谷同年幼聰敏，好讀書，私塾啓蒙，旋入縣立小學，每試輒列前茅，繼就學於省立第五師範，結業後，設帳北平，北伐告成，入朝陽大學習法律，時大兵之後，農村凋敝，家境日艱，氏性剛毅，不願以學費累家庭，課餘，恆教學鬻文，以濟膏火之貲，刻苦自勵，每試冠同儕，大學四年，每期必獲獎學金，卒以竟其學。

民國二十二年應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監察院，歷任調查專員科長等職，院長于公右任愛其才，徵殊知，二十八年擢升監察委員。時值抗戰，遍巡川陝甘寧青豫晉綏各省，多所建議，於不

宵官吏不稍寬假，直聲震西北，一時奸猾側目，無不懼服。

勝利後，駐首都，京滬繁雜大案，多由谷同年主其事，建議糾彈，政聲益著。三十六年多，國民政府特派爲東北監察使，轄九省三特別市，東北監察機構，於茲爲首創。氏於冰天雪地中，自天而降，設署於瀋陽。是時也，匪勢方張，交通梗阻，瀋市頓成孤城，環境至爲艱苦，氏下車伊始，博訪周諮，洞悉軍政癥結，民間疾苦，就軍事政治經濟民生教育諸端，分別建議，切合時要，各主管當局率皆審情度勢，胥獲實施，不期月，民信以立，德威並著。

三十六年除夕，匪侵據瀋陽外圍，且襲瀋市，砲聲不絕於耳，翌日人心大恐，多關地走關內，氏獨沉着應戰，治事且益勤，二月更巡視東北最前綫孤懸半年餘之吉長兩地，到處宣示中央德意，堅定軍民戡亂信念，振頹起廢，警頑立懦，人心於焉大定，風氣爲之不變。

氏日出而作，子夜方憩，生活嚴肅，食不兼味，以工作爲娛樂，以讀書爲休閒。際茲行憲伊始，復膺監察委員之選，以氏之踐履篤實，好學不倦，又值年富力強之時，其於國家未來之貢獻，寧有涇耶。

氏對當前政治經濟措施，頗多不滿，每論，憤慨萬端，尤對少數官僚豪門假借優越權位，危害國民生計，爲最痛恨，故主張實行均富政策，徵收財產稅，以裕國庫。對於土地分配，主張澈底實行耕者有其田，但在目前軍事戡亂動盪局勢之下，不宜效法奸匪暴虐之「土革」政策，作奸匪之尾巴，應在避免貧富磨擦仇恨，與不影響生產和治安之條件下，盡量作有利於貧農及佃農之措施。

氏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親自下鄉，赴瀋陽周圍各據點，督導春耕，約兩旬之久，當時即建議東北軍政當局，擬定貧農代耕逃亡地主田之辦法，以所獲百分之九十以上利益，歸之貧農，種籽耕具由政府協助，實施以後，收效甚宏。足見其平日對於國事，能從高處着眼，細處着手，所謂認事深刻，能識大體者是也。



王委員維祺

鐵面無私，蜚聲法界的王維祺同年，籍隸遼寧遼陽。早在十七年前，便已畢業於北平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科，成績列最優等。在朝陽讀書時，家計維艱，常有輟學之虞，可是環境愈困難，愈足以磨鍊其志趣，他一面讀書，一面在北京學院（現改稱北方中學）教書，半工半讀，得卒所業。朝陽畢業以後，歷任各著名中等學校教職員，循循善誘，譽滿文壇，一直到民國廿七年，武漢淪陷，方入川執行律師業務。在這六七年中，好像學非所用，其實正養成了他的「誠樸篤實」「實事求是」的優良作風。二十八年應第五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一試而捷，明年分發四川樂山地方法院實習，在宜賓上行舟中，遭匪洗劫，於是又退回宜賓地方法院實習。卅年任敘永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十一年調署永川地方法院推事，三十四年調署四川高一分院推事，勝利後，調任瀋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辦事認真，公正守法，不畏強暴，本年被遼寧省參議會推選為行憲第一屆監察委員。

他賦性沈默，不喜多言，居常習勤作，居處始終有條理，不近烟酒，作事負責，堅貞不阿。他的學問，除法律外，常識亦很豐富，對人生哲學的研究，亦很有興趣，判斷事理，常有精闢獨到之處。他在育傑中學任教務主任時，對業務管理，非常科學化，利用號碼作學生各種試驗考核標準，

至今猶膾炙人口。任瀋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時，內部整頓，亦為各方所贊譽。

常慨國人上下無法治觀念，處處徇情，以致造成今日紊亂不可收拾的局面；又認當今教育只重知識傳授，忽略做人修養，故各階層常有「反」「亂」表現。主張教育應立即改變作風，注重精神教育，訓練公民，使人人有守法習慣，革除社會上自私自利的惡習，澈底實行民生主義，消滅貧富懸殊現象。這些抱負和政見，可說是全國民眾一致的希求，希望王同年大刀闊斧，推行憲法上所賦予的監察權，使一一付諸實現，為考試及格人員生色。

采桑子

趙啟雍

稿臬主任招飲梁園商討政治大學國文教材感懷時局屬望成均聊賦二闕以希盛世

還都三載仍多難，世變滄桑，對景堪傷，大好河山一戰場。當筵怕話民生苦，國事蝸蟻，且莫思量，暫遣沈憂入兕觥。

梁園盛會依稀似，俊彥雲從，談笑生風，漢世承平倘再逢。流光又向他鄉換，黃菊丹楓，珍重秋容，文運天開指顧中。

考試及格國大代表介紹



王代表善祥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王同年善祥深韙韓非之說，十年寒窗，耽心法學，二十二年，參加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一舉獲雋，名登榮榜。此後歷任首都及上海等地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二十四年，司法行政部派赴日本考察司法。抗戰期間，供職軍法執行總監部，後又擔任雅安等地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年辭職，執行律師業務，并兼任東吳、復旦等大學及上海法政學院教授。勝利時，任上海市政府專門委員，旋辭職，仍執行律師業務，并被選為上海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此次當選為律師團體國大代表。

天下事，本無所謂難與易，「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如果一個人能抱定這樣堅強的志願，不撓的毅力，篤行不渝，一定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王同年便是這種典型人物的代

表。他初入大學，選習法科時，希望先成爲一個好法官，再做律師，果然如願以償；競選國大代表，遠在制憲之前，即著此意，經過一番艱難奮鬥，亦卒達目的。又因王同年常以「誠」之心，忠於人，忠於事，服務社會，十餘年來，朝夕靡間，故很能得到社會的信任。

目前戰火燎原，民不聊生，王同年認爲要有壯士斷腕的決心，忍痛戡亂，同時還要厲行民生主義，使民皆有食，人人能安居樂業，則共產主義無由施展；此外還須崇尚法治，人人要養成守法的習慣，那末，政治自然日上軌道，國家才可漸漸復興。



池 代 表 彪

王肇嘉

池彪同年字嘯北，浙江瑞安人。自民國二十一年夏畢業國立中央大學後，聽訟山東高密冠縣，廉勤著績。二十四年冬參加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分發福建省政府，以薦任官試署。初任軍法官編審參議等職，抗戰軍興，出宰清流連城仙遊三縣，剿滅匪亂，肅清腐劣，整頓稅收，振興教育諸大端，均卓著成績，正己率屬，不稍寬假，以嚴正之法官態度，施於行政，竟獲賢聲，實難能而可貴，尤幸其遇知于賢明之陳公治主席也。召伯甘棠，去思至今未衰。陳公內調，池同年堅辭回里，任浙江省政府參議祕書者二年。謝冠生部長令回法界，初任樂清地方法院推事，就近兼任其原

籍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言人所不能言，不敢言，縣政人員稍有顧忌，名震閩邑，不問識與不識也。復員後，受命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復調長臺中地方法院，廉明有為，極得各方信仰。勉從故鄉友好之敦促，於去年十月間假歸，競選國大代表，距大選僅一月耳。本黨中央黨部提為候補候選人，竟能得全縣三分之二選票而入選，孰謂廉吏可為而不可為乎？池同年力主修正憲法，尤其對於公職候選人之不經考試銓定資格，認為違背遺教，徒滋流弊，且破壞考銓制度，惜限於當前局勢，未能貫徹主張。池同年深惡貪污之蠹國賊民，當在縣長任內，依法槍決貪污之區長中隊長各一，區員聯保主任各二，民衆狂呼，額手稱慶。此次與會，提議切實嚴懲貪污，獎勵賢能，裁撤冗濫，提高公教軍警人員待遇一案，尤切中時弊，已經大會通過，交政府切實辦理矣。肇嘉兩度共事於閩臺，知之較稔，略述如上，不能盡池同年之萬一也。



葉 代 表 青

自來從艱難困苦中生長出來的人，常具有一種腳踏實地的精神，因具有腳踏實地的精神，故常有偉大卓越的成就。新近膺選的國大代表葉青同年，就是一個好例。

葉同年籍隸浙江新登，故鄉位居錢塘江畔，兩山環抱，沃野千里。其父母以勤儉起家，教育子

女，亦諄諄以勤儉是尚，因此葉同年養成了樸實力行坦率誠拙諸德性。他常以「大丈夫祇愁事業無成就，何患無妻。」自勉，是以婚事較遲，至民國三十年，接長四川峨眉縣篆，方與黃淑君女士結婚，有情人自成眷屬以來，鸞鸞蝶蝶，生活的愉快，有如水乳交融。

他早年因家庭經濟不景氣，並沒有進過大學，可是歷經服務，由經驗的累積，自學的奮勉，早已成爲一個「通才」。早在二十餘年前，應浙江省黨部幹事考試，初露頭角，奉派浙江省黨部宣傳幹事，旋改任上虞縣黨部黨務指導員，兼任清黨工作。民國十八年，改就烏義縣教育局長，嗣返新登原籍，任師範講習所長教育科長等職。歷年雖屬公務旁午，但潛心進修，一如初時。民國二十五年，參加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戰而捷，分發青島市教育局任督學。抗戰軍興，青市淪陷，輾轉入川，入中政校高等科受訓，期滿，出任四川省政府督導員，峨眉縣長，教育部及交通部專員。勝利後，重返白門，供職首都警察廳。

他賦性懇直，嫉惡如仇，執一而事，忠耿純篤。好研實用切世之學，對於地方自治問題，尤富研究興趣；關於義務勞動問題，至多具體貢獻。現正研究新政治之建設，並參加行動，冀以供效黨國。



莫代表希平

五嶺的南麓，粵江的下游，這裏便是古時所稱的南粵之地。它憑着地理形勢的優越，海洋交通的便利，老早便受了西洋文化的洗禮，兼以人民果毅敏捷，財力雄厚富庶，在一部光輝絢爛的革命史中，不知寫上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故事。這個地處南粵之東，南海之濱的陽江縣，便是我們莫同年希平的故鄉。

她別號潔薰，身體生得相當健康，剛毅耐勞，好學慎思，嫉惡如仇。民國卅一年，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翌年參加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以優等第一名，擢列巍科。本敬恭桑梓之義，曾任過廣東省政府社會處主任督導，新創初試，對於全省社會福利事業，翊贊指引，已著賢聲，前年改任社會部專員，終日埋首案牘，亦著績效。

男女平等的口號，久已嚮徹雲霄；可是事實告訴我們，許多婦女同胞還是沈淪在苦海，伸出來援之手。莫同年受過高等教育，蒿目時艱，怎能無動於中？因此，她參加了婦女解放運動，擔任中國婦女生活改進會常務理事，想從改進婦女生活入手，以期鞏固婦女經濟地位，而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以其平日戮力從公，深為婦女同胞所愛戴，此次因得膺選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參加國民大會。

愛倫凱女士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誠然，現時兒童的良窳，關係國家將來盛衰甚大，尤其在中國，怎樣去教育第二代國民，更是刻不容緩之舉。莫同年已立下宏願：除繼續參加婦女運動，改進婦女生活，保障女權外，還要終身致力於兒童福利事業，并想繼續深造，儲備成功立業的最大資本。她還年青，現在只有三十歲，鵬程萬里，發皇未艾，我們拭目以觀其成吧！



佟代表迪功

佟同年迪功河北省香河縣人，現年三十四歲，北平師範大學畢業，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三十二年甘肅省縣長考試及格。戰前在北平做過記者、教師，抗戰期間在甘肅省做過教育廳督學、編審主任、武威中學校長、秦安縣縣長。勝利後，參加河北山東考銓處籌備工作，旋任該處科長、主任秘書。抗戰期間，甘肅省的政治和教育，都有很快很多的進步，武威中學是一所歷史很悠久，地位很重要，規模相當大的學校，秦安縣是人口相當多，環境相當複雜的縣。佟同年任督學，是博學多聞的督學，任校長是精明幹練的校長，任縣長又是公正廉明、有為有守的好縣長。甘肅省的教育刊物，有好幾種是經他創刊或主編過的。寶天鐵路的土方工程，有一部份是他率領秦安縣民工做成的。他做了九年的地方教育和政治工作，在事業上，從沒有失敗過，因而更增加了他做事的勇氣。他在河北山東考銓處任職，自然又是一把好手。他以業餘的時間，參加地方公益活動，也很有成就，他當選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也許就是這種成就的結果。佟同年在這許許多多的經歷中，已經成爲一個機動性很大，常識很豐富的行政人員。

現在他對國是的主張是用民主的制度，促進一切的改革；他個人的抱負，是在各方面的改革中

小 統 計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 及格人數

(中華民國廿年至卅七年九月)

考試類別	及格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6,338	100.00
高等考試	4,287	2.58
普通考試	6,833	4.11
特種考試	155,218	93.31
縣長考試	605	0.36
高級郵務員 考 試	253	0.15
復員軍官佐轉 業人員考試	100,942	60.69
其他考試	53,418	32.11

資料來源：考試院統計室

，從事實際工作。他的看法，是在這民不聊生的亂世，有志之士，應以立功為第一要務，立功就是解決實際問題，能解決實際問題，才能拯斯民於水火。

考
銓
法
規
選
輯

考試法

總統卅七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會議規則

本院卅七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主席考試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執行
第三條 考試院會議以法定出席人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出席人達法定人數四分之三時亦得開會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出席人之席次應編列號數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抽籤定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報告會議

第六條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關於考銓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提出立法院之考銓法律案
- 三、關於院部令公布之規程章則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章則案
- 四、關於舉行各種考試及分區舉行考試之決定事項
- 五、關於分區視導考銓行政計畫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考選銓敘兩部之共同關係事項

第七條

七、院長交議事項

左列事項應列入會議報告

一、會議紀錄

二、決議案辦理情形

三、考選部部務會議紀錄

四、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

五、院部簡任薦任人員之任免

第八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九條

討論案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為之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

第十條

考試院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考試院會議如法定出席人五分之一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得請院長召集之
考試院會議議事日程依左列次序編製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議案之進行應依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編入議事日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如遇緊急或重要事件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考試院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者之姓名
- 五、紀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次期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有關主管單位其即須辦理之案應於會議完畢後一日內錄案通知紀錄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會議開議前提出更正
 考試院會議之各種議案經提出會議討論後得由主席推定出席委員分組審查之
 分組審查時得由主席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已經決議定議案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由院長提交覆議並須有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三分之二之表決

委員提請覆議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時亦得提交覆議其出席人數暨表決人數與院長提交覆議時同

第十七條

考試院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 一、考試院秘書長主任秘書首席參事

- 二、考選部部長次長
- 三、銓敘部部長次長
-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時得由院長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 第十九條 考試院會議議事日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由考試院秘書處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守秘密者外由考試院秘書處發佈

考試院處務規程

本院卅七年十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二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室科

- 一、機要室
- 二、文書科
- 三、議事科
- 四、證書科
- 五、編輯科

六、事務科

七、出納科

各室科必要時得分組分股辦事

第 三 條 機要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往來函電之撰擬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蒐集及保管資料事項

三、關於交際事項

本室如需分組辦事時組主任由秘書兼任

第 四 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及繕校事項

三、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電報繕譯事項

第 五 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關於開會通知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場準備事項

第 六 條 證 書 科 職 掌 如 左

- 一、關於證書繕校事項
- 二、關於證書頒發事項
- 三、關於證書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 七 條 編 輯 科 職 掌 如 左

- 一、關於公報年鑑編輯事項
- 二、關於工作報告編輯事項
- 三、關於其他文件編印發行事項

第 八 條 事 務 科 職 掌 如 左

- 一、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供應事項
- 二、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財產物品登記事項
- 四、關於醫藥衛生及其他福利事項
- 五、關於公役管理訓練及警衛事項
- 六、不屬於其地各室科事項

第 九 條 出 納 科 職 掌 如 左

- 一、關於各種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關於現金之提取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憑證票據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出納賬簿表冊之登記造報事項

第三章 參事

第十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法規整理及編纂事項
 - 六、關於事例之編審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第四章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

第十一條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職責

第十二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各單位職務分配之指導

第十三條

- 二、關於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與監督
- 三、關於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 四、關於重要文稿及機密文件之審核
- 五、關於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 六、關於薦任以上人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 七、關於簡任人員請假薦任人員請假三日以上委任人員及雇員請假七日以上之核准
- 八、關於經費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 九、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秘書處由院長就簡任秘書中指定一人任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主持處內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四、關於處內荐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及交辦事項

秘書得兼任科長

考試院會議開會時得由秘書長指定秘書襄辦會議事務

第十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之擬辦

三、關於科內職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四、關於科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一日內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由其主管長官遞呈院長指定科員一人任主任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七條 科員書記官佐理員雇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辦公處參事辦公處及圖書館需用之職員由秘書處調派

第十九條 各單位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秘書長調派其他單位辦事

第六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文件收到後由收發股摘由登記送文書科科長分配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即分配並按其性質分重要例行兩類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即呈送秘書長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親啓之件應即分別呈送

第二十二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主管單位擬辦

重要文件由各該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如有關涉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隨同檢附遞呈核定後再行辦理

例行文件由各單位擬稿遞呈核定

關涉兩單位以上之文稿由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稿應儘速辦竣例行文件應於二日內辦竣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畢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秘書或各單位所擬稿件除依規定由各該單位主管人員負責核定者外應分別性質呈請秘書長核定或遞呈院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文稿核定後發交繕校股繕寫校對並由校對員自蓋名章

第二十六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股加蓋印章並由監印員自蓋名章登記後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二十七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調閱時應填具調卷證調取
機密文件非得秘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九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三十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命令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三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時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院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另訂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條 各種委員會之職掌各從其組織法規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組織法

總統卅七年七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

一、第一司

二、第二司

三、第三司

四、第四司

第四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五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第 六 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
- 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各種考試之應徵資格審查事項
- 四、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
-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事項
-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冊報及登記事項

第 七 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司室主管事項

第 八 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

處理部務

第九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選部置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

至二十人得為薦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二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視察考選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輯有關考選資料及

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

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處務規程

本院卅七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暨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種施政計劃之彙編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選法令實施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各考銓處考選工作計劃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令解釋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考選事例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部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 四、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部長得就簡任秘書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第 四 條 第一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公務人員之高等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公務人員之普通考試事項。
- 三、第三科 掌公務人員之特種考試事項。
- 四、第四科 掌公務人員之升等考試獎學考試等事項。

第 五 條 第二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律師會計師等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農工礦業技師河海航員及引水人等考試事項。
- 三、第三科 掌醫師牙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等考試事項。
- 四、第四科 掌中醫師及其他考試事項。

第 六 條 第三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檢定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應考人應考資格審查報名及試務等事項。
- 三、第三科 掌各科考試成績核算及各種有關調查事項。
- 四、第四科 掌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冊報登記及試卷表冊等保管事項。

第 七 條 第四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繕校會議紀錄檔案保管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 二、第二科 掌庶務及公產公物等保管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經費出納事項。

四、第四科 掌員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辦該股事務。

第九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狀況。

第十條 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試制度及分類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考試科目之釐訂事項。

三、關於考試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學科命題方法及考試成績評定方法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才能與職務適應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攷用書之審核或編著及譯述事項。

七、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攷用書之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得分組辦事，其規則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三條 參事，秘書，視察，專門委員，編纂各辦公室，均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部長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部長調派其他單位辦事。

第十五條 本部司室科股各辦事細則，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簡任秘書，司長，簡任觀察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得通知列席。

部務會議議事規則，由考選部定之，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父遺教

中國歷代考試制度，不但合乎平民政治，且突過現代之民主政治。中國自世卿貴族、門閥荐舉制度推翻，唐宋厲行考試制度，明清尤峻法執行，無論試詩賦策論八股文，人才輩出，雖所試科目不合時用，制度則昭若日月，朝為平民，一試得第，暮登台省，世家貴族所不能得，平民一舉而得之，謂非民主國之人民極端平等政治，不可得也。……唐宋以來，官吏均由考試出身，科場條例，任何權力，不能干涉，一經派為主考學政，為君主所欽命，獨立之權，高於一切。官吏非由此出身，不能稱正途，士子等莘莘向學，納人才於興奮，無奔競，無傲倖，此予酌古酌今，為吾國獨有，而世界所無也。

——載國史館館刊創刊號劉成禺先總理遺教錄——

令 文 選 載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查國民大會盧代表忠亮等請保障考試及格人員工作，以奠定人事制度一案，經前國民政府飭交該院在案。茲據該院呈覆略稱：「原提案以考試用人為我國二千年來最良好之制度，惟因各機關用人類多偏重情感，對考試及格人員或予以散秩，任其投閒，或藉口無缺，飭令等候，希望考試及格分發工作人員知難而退，於是考試者裹足不前，昏庸者貪緣倖進，貪污賄賂之風，隨之而起。為改革政治，非嚴格保障考試及格人員工作，奠定人事制度不為功。爰建議請政府明令，奉派分發服務各被分機關不得藉故拒絕任用，並請明定行憲後各級機關長官用人，應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向各機關登記請求工作者，如有缺額，不得拒絕等語。查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憲法第八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任用，前國民政府已於上年六月十八日，以處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各機關對於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自不得藉故拒用。茲為使各機關切實遵行起見，擬請鈞座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嚴格遵照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應即依法儘先任用，如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請求工作，遇缺亦應依法任用，不得拒絕，以崇法令，而宏憲政。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卅七)人輔字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四日

令 銓 敘 部

前據縣長挑選合格人員願民權等本年一月來呈，為奉令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報到經年，始奉派為民政廳額外視察，今省府以額外人員薪給未奉中央核准照撥，所有各額外人員，一律于二月份起，予以裁撤，呈請救濟等情；前來，當經由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 國民政府卅六年六月十八日處字第六五九號令辦理，并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糾正去後，現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卅七)會二字第一七五八七號咨開：「准貴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卅七)人輔字第二六號咨，為嗣後如有因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法定員額無法容納，作為額外人員，追加預算時，應照通案追加，如原設額外人員確無缺額，尚未補正時，並應准予繼續開支，囑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令江蘇省政府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致各通訊員通函

(卅七)憲輔字第五九〇號
(仍另行文)

逕啓者：查各機關(地區)考試及格人員通訊員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調查報告考試及格人員動態，並傳達考試及格人員意見，各通訊員自有經常向本院提出報告之必要，茲查三十七年度各

通訊員按照規定提出報告者，固不乏人，而久不通訊報告者，亦復不少。行憲以還，各機關（地區）人事不無變動，為加強通訊工作，發揮輔導作用起見，仍希依照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四第五兩條，及本院前人事處京處輔字第二〇七五號通函各項規定，切實負責，完成任務。除分函外，特此函達遵照，為要。

覆楊明遠君函

奉 交下（卅七）寅歌代電悉。查居民會議，除現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有規定外，別無其他特別法規。至有關論民主政治及憲政方面書籍，除 國父遺教中之民權主義五權憲法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權初步外，查有中華民國憲法，及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比較憲法，（王世杰著）、憲法學、（張明時譯）、民主憲法論、（陳啓天著）、憲法學原理、（歐陽祐譯）、中國制憲史、（吳經熊等著）、近世民主新政之新動向、（楊幼炯著）中國民主政治之原理、（陳伯驥著）政治學概論、（李劍農著）政治學與比較憲法、憲法新論、（均薩孟武著）、讀者之友出版之憲法精義；（梅仲協譯）、正中書局出版之中國憲政原理、（劉靜文著）、憲政與地方自治、（李宗黃著）、全民政治與議會政治、（崔書琴著）、五權憲法與各國憲法；（胡經明著）、大東書局出版之憲法要論、（張知本著）、各國憲法分類彙編、（羅志淵著）、歐美各國憲法史、（潘大遠著）、等類、均可參考。特函復查照。

覆何育民君函

四月十四來函及附圖均悉。所稱湛江港隄岸碼頭之板樁設計各節，因未附計算書，殊難切實評

斷。惟算得鋼筋混凝土板樁之厚度，竟達七八十分之多，在實施上，幾不可能，（因重量過大，打下困難。）如必須取此種厚度，毋寧代以密排之鋼筋混凝土方樁。就所附草圖觀察，在基樁及板樁之佈置上，似有欠妥之處，或可依下列各點修正之：

（一）於牆底之後部設斜樁（下端伸向前面，斜度約四比一。）一二排，與垂直樁於頂部聯結，化斜向力或水平力，為軸向壓力及拉力，使牆後之土壓力，及繫船之拉力，全部（或至少一部份）為基樁所消納，而板樁僅受牆腳以下之土壓力，則板樁厚度，自可減少。

（二）因牆身重量，較同體積之土垠為大，牆腳下之土壓力，不免較大，如能將板樁移置於牆後，樁頂約與牆底平，（必要時，將牆身向深水移出。）則土壓力可減小，板樁伸出地面外之長度亦縮短，不特板樁厚度可減，甚或錨定鋼條亦可省略。（此為歐洲之慣例。）

至於板樁打下時，發生裂紋一節，如設計得當，（充分鋼筋及良好混凝土配合。）且打下時兼用水力沖射，可不必顧慮。防止樁隙過水，除板樁底部以筍槽（即企口）相接（不可過長，以免摩阻力過大。）外，可於每樁之下部兩邊，各做半圓形槽，打下後，塞入帆布管，滿灌水泥膠。關於基樁計算法，可參閱 Franzius, Der Grundbau & Hiltel II., 1934, P. 117—118。

至輔導通訊，已按址寄贈矣。特覆。

復董鎮國君函

三月廿一日函送報告閱悉。所述從事縣政觀感，語極沈痛恰切，在目前局勢之下，縣長責重事繁，總宜忍耐應付，自可左右逢源，日臻上理，就原報告所舉政績觀之，已屬不惡，果能篤實邁進，持之以恆，將來成就，未可限量。財為庶政之母，古有明訓，現時增闢稅源，或以法令事實所

限，恐不易辦到，應從整理着手，如注意人民稅負能力，及時催收，剔除經收積弊，加強宣傳工作等等，均關重要，務必積極推行，爭取事功；屠宰稅歷來為縣地方收入之大宗，自徵成績既欠圓滿，宜就當地實際情形，檢討改進。派系之爭，正義泯滅，誠屬目前最痛心之事，縣長為親民之官，一切措施，須以全民利益為依歸，地方惡勢力尤宜隨時開導，精誠所至，或可感化，本身尤須力求健全，舉一事，用一錢，公正無私，外圓內方，無懈可擊。書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偌大一縣，未必無一講公理說直話之人，誠能着意培養，其於移轉社會風氣，裨益縣政推行，良非淺鮮，如此盡心，倘仍阻礙橫生，雖掛冠而去，却能贏得一身清白。記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台榭之榱，非一木之枝也，三代之隆，非一士之智也」。幹部之良窳，與縣政之興衰，息息相關，務須慎重選擇，最好延攬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用心培植，共赴事功。又提高縣長職權一節，查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明載憲章，民選政府成立後，此項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仍希勵精圖治，萬勿消極，是為至要。

復羅家琅君函

報告閱悉。據稱兩年來工作情形，具見辦學熱心。地方系派複雜，應付本屬不易，要在推誠相見，奉公守法，以績效爭人心，化乖戾為祥和。國家多難，民生凋敝，經費困難，到處皆然，深望苦心撐持。安渡難關。勝利後，學風競尚囂張，有識之士，無不惋惜，所幸同志利導得法，化險為夷，實有足多！仍盼一秉過去精神，專心教育事業，業育英才，蔚為國用。

覆袁益華君函

本年五月十五日報告悉。所陳辦理案件，應普遍注意；欲普遍注意，必須精細負責，及身體強健，非精細負責，最易流於草率敷衍，非身體強健，則心有餘而力不足各語，洵屬經驗之談，至希篤行不渝，力爭事功！現時科學昌明，學術日新，吾人側身此大時代中，非潛心進修，實難與時俱進。試觀古今聖賢豪傑，在萬分忙碌之中，猶且手不釋卷，銘彝鐘而後歌，絕非倖致。同志公務固甚繁冗，未必全無暇晷，以資進修？目前物力維艱，圖書無力購買，當係事實，不妨暫向友朋借閱，或另行設法搜集參考資料。同志現時職位，可謂適才適所，正好大有作為，所請調赴文化都市，就一散缺一節，因噎廢食，大可不必。本期研究計劃如何？未據敘明，論題無從指定，尙希根據自己興趣，及職務需要，擬一具體計劃，循序漸進，著緊用力！研究所得并盼撰著專論，呈院審評！爲要。

致余亮君函

頃奉交下考選委員會本年六月十六日呈院文一件，內稱：「案奉鈞院本年二月十四日（卅七）人輔字第一九六號訓令，以據高考及格人員余亮建議，高考普考及格人員得充任各級學校教員，不受學校畢業之限制一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飭切實與教育部洽商具報等因；奉此，遂即轉函教育部查照見復在案。須准該部本年六月七日參字第三一零二零號函，以此案前准鈞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輔字第六九九號函，經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中字第六三九九七二號函復未能同意在案。按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各該項人員並不包括學校教育人員在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其檢定考試，既各有其一定目的，與學校教育性質不同，仍應依照原有規定辦理。至於考試及格人員雖可充任教育行政

機關長官，但其能否充任所屬學校校長教員，仍須視其學歷經歷是否與規定相符，未便認定主管機關長官即有充任所屬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格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備查，實爲公便」。等情；相應函達知照。

覆謝月峯君函

六月七日報告悉。所陳辦理稅務，首須自絕染指，次應稅率簡明，繳納手續，并宜力求簡單各節，原爲增加庫收之前提，至盼篤行不渝，恢宏成果！目前通貨膨脹，稅收增加之數字，往往不能與物價飛漲之數字，并駕齊驅，當係事實，苟認真推行「從價徵稅」「隨徵隨解」，自亦不無裨補。所述卅七年上半年研究結論，尙覺切要，悉將研究所得，另榭專著，呈院審評。本年下半年研究論題，既經預定爲「剿匪總體戰中之縣政問題」，并希就此範圍，多方搜集材料，勤加研究，著成專書，呈院審查核予獎勵。所論戡亂時期，文人亦可出任縣長一節，旁徵博引，頗有見地。本院對於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與高考及格人員，從來一視同仁，過去有關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亦曾盡力辦理，并無差異。惟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例由各省任用，而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依法則由中央辦理，法例規定如此，自未便率予變更。關於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儘先任用，并予保障一案迭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與本院通飭遵照有案，只因政局不安，政治未上軌道，以致法令有時不能貫徹。至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已補縣缺，且服務成績優異者，依法自可提升行政督察專員。原建議行憲以後，民選縣長必須經過公開考試，以確定人選標準一節，前內政部及本院均曾有此意見，惟茲事體大，將來究應如何，一時尚難決定。除將建議各項，存備參考外，乃希共體時艱，暫安現職，徐圖遷調，并依照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呈送自傳，爲荷。

復陳人彬君函

查接管卷內，同志本年七月一日呈送生活報告閱悉。據稱奉令接管龍溪貨物稅分局以來，整理稅收，著有績效，具見忠勤。目前政治未上軌道，封建勢力從中作梗，勢所難免，仍希審慎周詳，多方曉譬，以期化阻力為助力。現時公務人員生活清苦，舉辦福利事業，誠屬刻不容緩，至盼加緊進行，恢宏成果。行憲之後，考試及格人員應如何加強聯繫，發揮力量，以配合戡亂建國之需要，本院正在籌劃辦理，所望各考試及格人員，嚴守崗位，益加奮勉，俾竟全功。嗣後提出報告并希依照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項目辦理，為荷！

來 臺 雜 感

陳·必·康·

浪跡江湖未許閒。勞塵今又渡臺灣。田疇能種三時稻。海島虛懸一水環。約訂馬關慚失策。珠遺合浦慶重還。國人休再邊陲視。屏障東南仗此關。

箝制當年氣勢龐。遂教習俗漸紛咙。求仙徐福原華胄。出塞明妃尚漢腔。苛政不堪徇異國。遺民獨自戀宗邦。懷柔方可移觀感。莫謂人心盡伏降。

殆是蠻荒鄙視之。坐看豎子盡揚眉。鷄蟲得失原何重。牛驥浮沈豈有時。填海雄心空自許。籌邊微意叩誰知。倒懸未暇蒼生問。淚灑長沙份亦宜。



考銓行政要聞

(一) 本院改組完成

行憲後本院首任院長，前經 總統咨商監察院同意，提任張伯苓先生擔任，賈景德先生為副院長，均於七月十日就職，戴前院長親臨交代，典禮簡單隆重，院內職員未更換一人。七月十六日， 總統又咨得監院同意，提任陳逸松、周從政、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會、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諸先生為考試委員。本院祕書長及考選銓敘兩部部长，亦經 總統先後分別特任雷法章、田燭錦、沈鴻烈三先生担任，均已視事。今後考銓行政，在張院長領導下，必能多有建樹。至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輔導業務，仍擬繼續設置輔導委員會辦理，一俟組織規程核定，即可施行。

(二) 考選行政概況

考選行政概況業經陸續刊載各期通訊中，茲續將本年四至九月份各種考試之舉辦情形，分別撮述如次：

甲、公務人員考試

一、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前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分在南京、北平、成都、長沙、杭州、安慶、蘭州、西安、昆明、廣州、台北等十一試區同時舉行竣事，計各區實到人數二九三七人，各區試卷均已運京評閱，并核算總成績竣事，提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於九月十日榜示週知，及格者共二一八名。上項及格人員之訓練，業經商准國立政治大學函覆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報到，十二日開始

訓練，已檢同有關文件分別通知各及格人員及考試區辦事處，并登報通告。是項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一類筆試成績較優，准予參加口試者十名，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考選部舉行口試。

二、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及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再試於本年九月六日至八日，在南京孝陵衛國立政治大學高等科舉行竣事，於九月廿四日榜示，計及格人員高考二二三名，司法官八四名。高致及格人員已由銓敘部呈准分發任用，司法官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

三、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筆試成績較優，應予口試人員，暨上屆准予參加本屆口試人員，業於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口試，計及格者九名。

四、三十七年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已於五月十一日起舉行竣事，計實到五一七人。所有試卷經評閱完畢，應考人總成績亦經審查竣事，於本年九月十日榜示週知，及格者共九十五名。

五、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之公告關於考

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類別等各項，均經本院會議修正通過，并經公告週知。

六、本年第二次首都普通考試改稱為「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所有應行公告事項，業經本院會議通過，并已公告週知。

七、各省市普通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貴州、河北、天津、浙江、江西等五省市，及格者共計三四八名。

八、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馮霖生一員，學習成績，續經依照規定審查竣事，核算總成績完畢，於四月二十四日榜示，前考選委員會業已分別呈報函咨查照辦理。

九、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水利工程科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葉永毅，暨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烏統昭二員，均經前考選委員會函准各該主管機關函復，確已派送各該員出國實習期滿，成績優良，依照呈奉核定成案，應認為高等考試及

格，業於四月二十七日公告週知，并轉行查照。

十、台灣省三十六年甄別考試，前於一月二十日在台北舉行竣事，及格者計高等考試二名，普通考試七十六名。

十一、台灣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前於一月二十日在台北舉行竣事，及格者計六十三名。

十二、雲南省擬於本年冬季舉辦縣長考試，已電請將考試日期及地點，迅予報部呈核。

十三、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本期辦理者，計有江蘇省金壇縣，浙江省海鹽縣及福建省南平縣，及格者共計七十四人。

十四、各類特種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交通人員考試及格一二六名，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二八名，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七名，合作人員考試及格四二九名，復員軍官佐轉業人員考試及格二、三九五名。

十五、三十六年廣州第六區電信管理局無線電技術員再試及格人員二十九人。

十六、三十五年財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再試，

計高級財務人員再試及格者五人，初級財務人員再試及格者十四人。

十七、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計直接稅組及格者四一人，貨物稅組及格者八十人。

十八、三十六年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成績審查，擬依例組織再試考試委員會辦理，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已呈請分別狀派。

十九、大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計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一七〇名。

二十、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八十二名。

廿一、三十七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本期據續報結果者，計有首都及福建、江西、甘肅、寧夏、廣東等五省，全部及科別及格者共計一六三九名。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是項考試之檢覈，本期辦理情形如左表：

類別	應檢覈人數	已檢覈完竣		不予檢覈及退還證件數	待辦人數
		及格數	不及格數		
律師	五、二八七	四、五五三	二四一	一一六	三七七
會計師	三、九五—	二、七四三	七二八	八五	三九五
中醫師	七〇、四四四	四二、七四八	一二、八九一	三、四五二	待面試 五、〇三六 六、三一七
農業技師	連前 二、八七四	二、一八八	一一〇	五五〇	一六
工業技師	連前 八、四四六	六、六〇二	一、一七〇	二〇九	行查飭補 四六五
礦業技師	連前 一八八	一三八	一二	一二	行查飭補 二六
醫事人員	連前 四三、六八五	三五、六一八	六、九二五	四〇六	行查飭補 七三六
合計	一三四、八七五	九四、五九〇	二二、〇八七	四、八三〇	一三、三六八

(三) 銓敘行政概況

一、擬訂銓敘部委託郵政機關發給中央文職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查中央機關文職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向係寄由各縣市政府轉發領受人，惟具領手續既繁，時

間亦多延誤，爲解除領受人之痛苦起見，前於修正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時，將匯發手續，改由銓敘部逕匯領受人領取，不交縣市政府轉發，除將該項簡化發款原則，由部函准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遵照外，復經銓敘部參考國防部撫卹處委託郵局發卹經驗，并派員口頭徵詢儲匯局意見後，擬訂銓敘部委託郵政機關發給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草案，并已正式送經儲匯局函復同意，呈院核准實施。

二、核擬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比照陸軍階級，提高核級標準。

准國防部函爲空軍總司令部呈請將空軍軍文登記，照陸軍階級提高核級一案，經詳加研究後，已與國防部商定空軍軍文登記，比照陸軍擬提高兩階級核級，本此標準比提後，仍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附表辦理。該案經層奉前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七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三、繼續推進公營事業人員之管理。

查公營事業人員管理規則，已奉令公布者，計有衛生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農林事業人員三種任用條例，及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關於實施方面應行準備事項，除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布較早，已告完成，并已逐步辦理，送審案件外，其餘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評分標準，已函行政院會核中，農林事業人員資位評分標準，正在銓敘部審核中。惟國家銀行職員各項實施事項，雖經數度洽催，尙未准財政部擬訂送部，仍在積極洽辦中。

四、銓敘部咨行各機關嗣後變更人事機構，應依法會商辦理。

查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依照人事管理條例規定，由各機關擬訂組織員額，咨送銓敘部審核，如有變更或裁撤，自應事前會商銓敘部核辦。惟近有少數機關每藉口編制緊縮，逕將人事機構裁撤，殊與法令程序不符，影響銓敘甚鉅。經部分咨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機關，對於人事機構如有變更，應依法事先會商銓敘

部辦理。

五、咨請各省省政府按照規定調訓範圍，籌辦或續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

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向由中央及各省分別辦理。自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奉令結束，關於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不論其資格高低，凡經考試及格，暨銓敘合格者，均暫由各省省政府酌予調訓。銓敘部已咨請各省省政府，凡已辦者，繼續舉辦，未辦者，綏靖區斟酌實際情形，相機籌辦，安定省份，就需要積極辦理。

六、擬訂中央在地方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劃歸考銓處辦理辦法。

查考試院第一三七次院務會議關於考銓業務有一考銓處轄區內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項，不論地方或中央機關，均由考銓處辦理。之決議。銓敘部遵照上項決議，擬訂「中央在地方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劃歸考銓處辦理辦法」，分別令飭各人事機構洽陳所在機關主管長官，

如有意見，即逐項陳明，附具解決辦法，報部核辦。

七、商訂省保安司令部人事室業務處理辦法。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修正公布後，其編制包括文職武職兩類人員，并管轄全省警政人員，所有人事業務，以文職人員為多。依照該部組織規程，人事室下分文職人事軍職人事兩組，則文職人事組織員必須熟悉習文官銓敘法規，方可勝任。銓敘部為使該室處理業務便利起見，經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省保安司令部人事室業務處理辦法」，分別代電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及各省保安司令部查照，暨各考銓處遵照辦理。

八、核定台灣省政府暫設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銓敘部鑒於台灣省考銓處尚未設立，所有該省委任人員仍送部審查，往還需時，為便利銓敘政推行，兼應事實需要起見，已核復同意該省政府之請求，在未設置考銓處以前，暫按考試院公布之「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之規定，組設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九、擬具東北主計人員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辦法三項，呈准備案施行。

准主計部函以東北匪患嚴重，社會不安，主計人才不易延攬，其資格審查，擬請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從寬辦理一案，經銓敘部詳加研究，認為東北情形特殊，所請似可照辦；惟該項暫行條例原定條文均係普通性質，為解決適用時困難起見，經擬訂適用辦法三項，呈奉考試院轉奉總統指令准予備案施行。

十、依照幣制改革後之現行公務員待遇標準，呈請追加三十七年度文職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及先烈卹金預算。

查文職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之核發，除依現任公務員月俸（底薪）合成年俸法定百分比計算外，在物價高漲時期，另隨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予以比例增給，以資救濟。自本年八月二十日幣制改革

後，所有公務員待遇，按新標準實發金圓券，原有生活補助費辦法，同時取銷，今後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之按待遇比例增給，已失依據，似應改按現行公務員待遇標準，并照法定各種比例計算金圓發給。核計應發本年度公務員退休撫卹金及先烈卹金金額，除原核定預算外，不敷之數甚鉅，爰經編具追加預算三種，呈請考試院核辦。

十一、核發三十六年度中央公務員久任獎金。查中央各機關送請核發三十六年度公務員久任獎金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二千三百九十五名，經依法審核合格，應給獎金者八百二十九名，不合格者一千四百五十三名，奉令疏散人員應查明有無實際工作，再行決定者，一百十三名。

十二、銓敘部咨送特種考試第三屆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實習成績。

第三屆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四人，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到部實習，至本（卅七）年六月實習期滿，所有各員實習成績，業經妥慎核

定，於八月初檢同考核表冊會議紀錄暨各員實習日記等件，咨送考選部辦理再試。

十三、銓敘部派員視察中央機關人事行政。

銓敘部向依國民政府通令，每年視察中央機關人事行政兩次。本年度已屆第一次視察之期，經派定視察人員，分別實地視導，計應視導之機關一百二十八單位，分作八路，每路視察一人，担任十六單位之視導工作。其視導事項規定為：(一)檢查公務員任用及濫用情形；(二)檢查公務員平時考核情形；(三)視導人事管理機構工作；(四)調查各機關之直屬機關；(五)其他有關事項。

十四、繼續增設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本年四至九月份，共增設人事管理機構四一三單位，內中央機關人事機構一〇五單位，地方機關人事機構二五三單位，公營事業機關人事機構五五單位。

更正
查公務員三十六年度考績考成獎金發給標準，係按三十六年度十二月份薪津及其加成數，并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本刊十七期銓敘行政概況第四項所載，係屬未經商定原案，特此更正。

京闈校士次伯稼先生韻並呈

惺公典試委員長

陳昭華

華林官燭共昏黃。况有高吟破莽蒼。黃閣求賢勞遠夢。紅綾分餅憶先嘗。會看鼎鼐調元氣。定有英才蔚國光。漫道雲煙紛過眼。幾番掩卷費裁量。

各方短訊

(一) 青島同年組織考政分會

端、李德垣為十五次聯誼會籌備人云。

考試及格人員現時在青島服務者，已有三十餘人，前經第十次聯誼會議決籌組青島市考政分會，推定芮麟、王華文、鄒祖諧、黃世端、方運承、隋兆新、王丕承七同年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由芮麟負責召集，草擬章程草案，辦理一切，呈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組織，於五月十六日，召開成立大會，到畢士林等二十七人，社會局派員蒞會指導。公推芮麟主席，修正通過章程後，票選芮麟、王華文、方運承、隋兆新、畢士林、李光澤、黃世端、蔡同方、崔廣源等九人為理事，張良輔、龔祖遂、李德垣等三人為監事，互推芮麟、王華文、方運承為常務理事，並以芮麟為理事長，張良輔為常務監事。又推定黃世

(二) 西康考政分會召開成立

會

西康區考試及格人員籌組考政分會情形，會誌本刊十六期。茲悉該分會業已籌備就緒，於五月二十三日假康定社會服務處，召開成立大會。是日計到會員六十二人，省府張代主席為炯、社會處指導員及各機關代表數十人，濟濟一堂，備極熱烈。當通過簡章，及向西康省府建議各案，并選舉陶世澤、鄧俊康、張成玉、吳謚賡、譚明昌為常務理事，黃志澄、蔡宣、薛芹宮、王鈺、熊正福、龐毅、孫燕忠、王泗成、余大周、張幼進待為理事，李仲實為常務監事，陶大壇、王正

修、章鈞瑜、謝祝初爲監事。

(三) 江西考政分會舉行年會

江西區考試及格人員，於本年四月四日，假江西省教育廳大禮堂，召開中國考政學會江西分會第三屆年會，出席者三十餘人，由理事長現任贛院監察使署秘書主任何憶昔同年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次由通訊員現任贛教育廳廳長周邦道同年報告本分會會員人數及動態與通訊情形，繼請輔導委員王方舟先生即席訓話，最後選舉理監事。結果：何憶昔、周邦道、龔鎮藩、趙佩璽、周次辛、曾任俠、陶啓浩、洪文、郭承緒、常綱、殷潤生、郭長立、會元聰、吳良材、宋金楷等十人當選爲理事，胡文明、黃謨讓、曾智柏、汪鍾韻、涂以寶等五人當選爲監事，楊大經、陳洪真、黃學餘、賈銘鈺、郭本諒、熊運楷等六人爲候補理事，李炳文、羅篤志等二人爲候補監事。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何憶昔、周邦道、龔鎮藩、周次辛、趙佩璽爲常

務理事，黃謨讓爲常務監事，並推何憶昔連任理事長云。

(四) 甘肅考政分會舉行年會

甘肅考政分會第四屆年會已於本年五月九日假蘭州郵政儲金匯業局大樓舉行，計出席會員五十人，甘青寧考銓處處長楚琴亦出席指導。由王樹蕃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請水處處長致詞，闡述考試之重要，語語精闢，并對會員多所勗勉；繼有會員袁第銳、李有祿、郭統文先後演說，宣讀論文，討論提案畢，票選袁第銳、王樹藩、李有祿、宋文貴、柴發邦、李治寰、郭統文等七人爲理事，金元濟、黃壽松、何梅英等三人爲監事。

(五) 湖北考政分會盛會

政學會湖北分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集武漢區各考試及格同年，假座黃鶴樓奧略三樓，舉行本年第一次聯誼茶會，計到各屆同年闕靜遠、洪毅、藍士璠、王昌華、熊祥、李家驥、陳興華

等數十人，由分會理事長洪毅同年主席，經討論決議要案兩項：（1）勸募建築總會所基金，經分函武漢各機關首長同年，暨各縣縣長，各法院院長同年勸募，武漢區并推熊祥同年分途催收。（2）請兩湖考銓處分函各機關人事機構，調查現在武漢服務之考試及格人員，以便編印同年通訊錄。

（六）台灣考政分會聯誼

台灣考政分會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假台北市鐵路飯店，召開第四次聯誼會，到杜振亞等三十人。公推王肇嘉主席，報告略稱：本分會成立已兩年餘，會員逐漸增多，爲使全省各地會員之聯絡通訊更加周密，本分會理監事於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聯席會議決議每二個月出版台灣考政通訊一次，編集稿件由會計處孫同年昌輝負責，傳同年敏中襄助，出版事項由方同年揚主持，第一期所需經費承方同年揚允暫先墊付，希望各同年踴躍投稿。本分會係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間成立

，三十六年年會因故延於該年七月六日舉行，改選本分會理監事，至今已近一年，現任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應請改選。總會在京建築永久會所，共需國幣四億二千萬元，本分會會員共捐台幣八萬二千餘元，已於去年十一月間，折匯國幣六百二十八萬元，前接總會函告，款已收到，會所亦已建築落成；惟內部設備費尙須國幣二億元左右，囑再行勸募，目前已再募得台幣壹萬元，折匯國幣三百三十餘萬元，匯往總會，仍希各同年捐款。又總會會所落成後，函請分會及各屆考試及格同年贈送紀念品。今日本省各位縣市長同年全體出席聯誼會，乃難得之聚談機會，台東縣長黃式鴻同年係首次參加本會，謹介紹并歡迎。報告畢，開始討論，經決議：（一）編印台灣考政通訊，并向各同年酌收工本費。（二）贈送考政學會總會屏風一個，每一會員以捐台幣一千元爲原則。（三）理事人數增爲十一人，選舉結果：王肇嘉、方揚、董樂榮、吳建華、吳聖言、潘萬新、游芳敏、李昌權、孫文彥、傅敏中、涂芳輝當選

爲理事，陳錫輝、程永述、吳恭當選爲候補理事，梁恆昌、陳貞彬、何舉帆、陳傳駒、葉彬當選爲監事，杜振亞、黃式鴻當選爲候補監事，并經互推王肇嘉爲常務理事。

(七) 湘區同年盛會

中國考政學會湖南分會，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長沙瀏城橋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大禮堂，召開第六屆會員大會，到劉大柏、甘融等五十六人，由劉大柏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並由主任幹事鍾山同年報告會務情況甚詳。議決要案爲：(一)本會設置通訊組，並通過設置通訊組辦法；(二)充實本會基金，其辦法分三項：(1)入會費常年經費，按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數額提高一千倍計算，均限本年六月底以前繳訖；(2)入會費不論新舊會員，一律照收；(3)會員現任機關主管，或私人資產較爲豐裕者，一律征收特別捐，其征收標準，以四、二、一石稻谷比例，按目前每市石價二百萬元折收

通貨，限本年六月底以前繳清；(三)總會定本年五月三十日在京舉行第七屆年會，除專電致賀外，並委托湘籍在京同年代表出席；各會員如有論文或提案提出，於兩日內送本會彙轉；(四)本會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推定王原一、劉大柏、盧覺、陳鯤、甘融、張繼悅、潘祐周等七人，向嶽雲或雲麓中學洽商，合辦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一所。議畢，改選理監事，計選出王原一、劉大柏、甘融、陳鯤、潘祐周、盧覺、羅毅、文思安、金文荷、楊濟闈、鍾山十一人爲理事，陳煥燾、鄭載光二人爲候補理事；廖經池、曹羅瀛、張繼悅、周維樑、汪全樑五人爲監事，朱漢一人爲候補監事。會後與國立政治大學在湘同學，聯合聚餐，觥籌交錯，備極融和。傍晚時，特請樂星劇社公演平劇，以助餘興，至下午十時許，盡歡而散。

嗣復於本年六月三日午後三時，仍假原址，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到王原一、劉大柏等十四人，由王原一主席，當經議決：(一)推王原

一、劉大柏、陳鯤三人為常務理事，廖經池為常務監事，以王理事原一為召集人；(二)審定本會各通訊組分組名單，並指定各組召集人；(三)本會征收會員入會費，常年經費及特捐，其已編入通訊組之會員，即行錄案委托各通訊組代收彙解，以省手續；(四)本會主任幹事，仍推鍾山同年連任之；(五)本會會址興建問題，俟向湘財廳洽租地皮後，再由本會計劃進行；(六)本會第六屆會員大會所議決之興辦社會福利一案，推王原一理事，向嶽雲中學接洽，並推朱漢同年，負責籌辦。此外關於會務之推進事項，彼此交換意見頗多，彌足珍貴。

(八) 外交部同年宴敘

外交部高考第一屆同年李鐵錚、胡慶育及劉錫章三氏，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假座華僑招待所，宴請全部考試及格同年，到五十餘人。席間朱胡劉三同年向全體致詞，語多勗勉。陳世村、胡紹安、趙鏞聲三同年分別報告會務，及募捐

通訊等情形。對於加強同年聯誼，推進籌募會所基金等項，討論甚為熱烈。至九時許，始盡歡而散。

(九) 杭州同年聯誼

在杭服務考試及格人員，於四月十八日，假西湖汪莊，舉行聯誼會。到徐家齊、方洪浦等三十人。由茹管廷主席，報告浙江考政分會會務，因各人工作繁忙，遷延至今，始舉行本年第一次聯誼會，現時春光明媚，又在西湖勝地，集會一堂，暢敘雅懷，至覺快意；再陳宗恩、陶德二同年榮膺百里之寄，藉此略示歡忱。繼由各同年熱烈發言，談笑風生。對於會務，決定下列四案：(一)為增強聯繫，郵政界推邵倫忻担任小組聯絡之責，普考同年推朱象崇，高考同年推許揚本，稅務機關推孔憲岐，分負調查聯絡之責，均俟調查後，視分布情形，再行設置小組。(二)本考政分會總務幹事陳宗恩離杭，另推楊道繼任。(三)三十七年會費，分上下兩期繳納，上期會

費，每會員十元，於五月底繳楚。(四)本考政分會所編印之考政通訊，應寬籌基金，增約編輯人員，充實內容，并得酌收刊費，廣為推銷，由理事會計畫辦理。歷二小時散會。旋由錢定宇同年為全體攝影後，各同年三三兩兩，分別遨遊湖山，飽餐春色而歸。

(十) 開封同年聯誼

開封各機關之考試及格同年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假鼓樓街社會食堂，舉行聚餐聯誼會，並歡迎高考及格同年高興舟榮任省政府統計長職務，計到會各屆同年二十三人，首由通訊員聶常慶報告開封同年動態，及考政總會舉行七屆年會，河南派人參加，並函送提案二則等新聞，繼由李樹芳、高興舟、朱果民等同年次第發言，說明今後所有考試及格同年，應不分屆別，加強聯繫，出版刊物，彼此提攜，以期在實施憲政後，對國家更多貢獻；最後推定馬挽波、李樹芳、高興舟、褚守道、王治民、郭省三等同年，負責籌備舉行河南考政分會年會。至晚十時半，盡歡散會。

(十一) 十三屆高考在滬同年

集會

高考第十三屆在滬同年，六月四日假中國銀行餐廳聚餐，到陳則平、江麟年、林華清、李成忠、程王、李維岷、孫祿梁等，席間除交換各人服務情形研究心得外，并擬加強各地同年聯繫云。

(十二) 合肥同年聯誼

在安徽合肥服務之考試及格人員，於本年九月五日，假安樂食堂，舉行秋季聯誼會，到凌孝芬等二十餘人，由通訊員吳文源主席報告聯誼意義，并議決：(一)報院請聘夏主席威為安徽區輔導委員。(二)分安慶、蕪湖、蚌埠三區，各推聯絡員一人，調查同年近況。(三)捐資修建考政學會會所。(四)印發同年錄，加強同年間之

聯繫。

(十三) 張兆智壯烈殉職

河南省三十年度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張兆智，係山東陵縣人，現年三十七歲，為國民黨忠實黨員，早歲畢業齊魯大學文學系，習湖北省行政幹部訓練團黨政班，歷任湖北宣恩縣政府秘書，荊門縣動員委員會書記長，南漳縣政府秘書，第五戰區陣中日報同中校總編輯，廬山縣政府秘書，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秉性剛直，學淵識卓，所任工作，均著成績，於三十五年應河南省縣長考試，以第三名及格，錄取後，原已調省實習，候缺出任，嗣以原任第八區專署會報秘書職務，對於剿匪工作，極關重要，該區謝專員以渠才學卓越，佐治得力，一再電召回任原職，主持肅奸。不幸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共匪竄犯八區，張君襄助謝專員，晝夜堵剿，率以彈盡援絕，城破後，與謝專員同時壯烈殉職。身後遺妻葉氏及子女四人，極為貧苦。死者暴屍未殮

，生者漂流異鄉，衣食無着，均陷絕境，厥狀至慘。(尋常慶)

(十四) 柴發邦拒受賄賂

柴發邦同年現任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本年四月間，承辦某貪污案，在偵查期中，被告經檢察官執行羈押。嗣被告之妻託詞被告胃病劇烈，聲請停止羈押，保外就醫。柴同年以該被告犯罪重大，且核其病況，尚未達於非經保外治療，不能痊愈之程度，即以裁定駁回。嗣據該院看守所呈，以准診治醫生來函，略稱被告胃病危岌，願准保外治療，以免貽誤等情，柴同年為慎重處理計，經稟傳被告之妻調查。乃被告之妻設法托人轉送小盒一個，內盛粉帕一個，金鐲一對，帶練雞心一個，計重二兩三錢七分，希圖行賄。柴同年比呈主官核示，該院當稟傳行賄人訊問屬實。除將教唆人行賄人科以徒刑外，以柴同年風骨凜然，不受外誘，已呈報高等法院酌予獎勵云。

考政學會年會紀要

中國考政學會第七屆年會，本應於去年秋間舉行，惟因永久會所正待鳩工興建，為撙節開支與擴大慶祝起見，故改訂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假南京考試院明志樓與會所落成典禮合併舉行。事先經召開第五次常務理事聯席會議，推定趙章黼、王錫庚、侯紹文、蔣天肇、羅萬類、陳曼若、王述會、楊君勸、暨現任理監事李飛鵬、周鳳翔、陶啓沃、伍心鎮、胡慶啓、張代昌、賓業繩等為本屆籌備委員，組織大會秘書處，推定趙章黼為秘書長，胡慶啓、李飛鵬為副秘書長，下設祕書、總務、交際、議事、論文、會計等六組。並另設年會特刊編輯委員會，洽安於當日和平日報及大剛報，發佈特刊，藉留紀念。各組人員分工合作，積極籌備進行。是日驕陽斂跡，溫和宜人，尤以考試院環境優美，亭榭花卉，綠蔭如海，令人有心曠神怡之感。九時半大會揭幕，到各分會代表暨本京會員四百餘人，政府長官之蒞會者有考試院副院長周鍾嶽，祕書長史尙寬，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敘部部長賈景德，教育部長田培林，審計部次長劉紀文，考試院人事處長劉光華，社會部代表許開璉等十餘人，首由主席陳曼若致詞略稱：此次年會正值行憲開始，蔣總統行憲文告中，主張健全文官制度，十餘年來，考銓當局為此不斷努力，現憲法中又已作硬性規定，全國政治如以考試任用為基礎，定卜國運昌隆。繼請周副院長訓話，略謂：考試制度在我國久已推行，但其成績之好壞，則在推行之方法，盼大家集思廣益，各就研究所得，貢獻於國家。陳委員長則謂本會辦理考試目的，在以公平養士，不偏袒，無成見，為精神上之公平，希望考政學會全體會員與辦理考選之人相互砥礪，以達到理想之成功。史祕書長與社會部許代表等相繼

致詞，語多強調考試用人之重要，并勉勵大家為推行考銓制度而努力，十二時半禮成散會。攝影後，各會員自由前往參觀會所，該所建於考試院之西花園內，門首懸有戴院長親筆題贈之「廉潔勤慎，守法奉公」教條，藍底白字，極為醒目。內有會議廳，辦公室，接待室與臥室等，佈置尚樸素美觀。中午全體聚餐，午後二時續開大會，由侯紹文主席，宣讀論文，計有胡永信之「人事實務論」，曹翼遠之「人事行政之歧途」，陳曼若之「我國文官制度改進問題」，胡瑞昌之「現代政治與文官制度」，趙章輔之「我國考銓制度之總檢討」，胡慶啓之「創辦公務員進修學校芻議」，盛震溯之「戰後英美考選制度述要」等五十餘篇，並由趙章輔報告會務，謂會員人數現共四千餘人，分會二十七單位。繼即開始討論提案，羅萬類任主席，各會員均本有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踴躍發言，對於少數機關違反考銓制度之措施，深表憤慨，並呼籲全體會員團結一致，以爭取自身之合法地位。全部提案計四十餘件，除一部份

會引起熱烈之討論外，其餘因受時間限制，均以順水推舟之方式，迅速通過，或交下屆理監事會斟酌辦理，其中比較重要者，可歸納為下列八項：（一）由大會推舉同年代表晉謁行政院院長，請求密切注意，督飭所屬嚴守憲法「公務人員非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規定。（二）晉謁考試院院長，請將所送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法規中有不符憲法考試一章原意之條文撤回，再移送立法院審議。（三）請立法院審議考銓法規遇有與憲法八十五條抵觸者，應予修正。（四）請監察院切實監督各機關用人，如與憲法抵觸時，應予糾彈。（五）公務員之陞遷考核獎懲，應在各機關建立公開評議機構評議。（六）建議中央，依憲法規定，分區定額舉行各類考試，並改善考銓制度，廣羅人才。（七）修改會章。（八）建議政府定期考選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國留學。最後進行第八屆理監事選舉，由王錫庚主席，計當選理事胡慶啓、趙章輔、馬存坤、李鐵錚、金紹先、侯紹文、吳興周、王錫庚、羅萬類、李飛鵬、成

揚軒、吳鼎、趙汝言、王叔朋、李咸熙、陳光照、張清源、蕭光祖、張代昌、尙傳道等九人。六時、沈國瑾、倪有祥、吳文明、薛銓曾、郭子健、牛散會。並經於六月十一日召開八屆理監事首次方靖四、陸聯高、胡子良、吳熹、于人俊、劉德、聯席會議，互選趙章黼、侯紹文、金紹先、王錫秀、李卓、周邦道、毛松年、董徽等三十一人，庚、羅萬類爲常務理事，又推定各股負責人員，監事陳曼若、王述會、谷鳳翔、周鳳翔、李雄、以謀積極推展會務。

後 編

張院長以教育名流，出主政政；賈副院長以政治專家，輔相翼助，雲龍風虎，舉國歡躍！謹將兩氏略歷，刊諸篇首，用資景仰。

戴前院長主持試院，垂二十年，草露啓山，勳勞殊異。吾人讀其於交接典禮中致詞，猶不勝親切溫暖之感。氏在盧著新時代都市建築學序一文中，指示建都建市，不及毀都毀市者之速且易，希望世人去迷生覺，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張院長於百忙之中，撰賜鉅製，對於行憲後之政政，舉凡考選、任用、保障，以及考試與教育之聯繫等項，訓示恭詳。我人於恭讀歡欣之餘，自應奉爲圭臬，力謀所以擁護篤行之道。

考試分區定額，明載憲章，田部長闡論此種制度之推行，鞭辟入裏，徐奐磐同年亦有引伸，特爲併載，以供研究者之參考。鄭郭林三同年以平日服務所得，發乎爲文，經驗之談，自是可貴。

考試及格立委監委國大代表類皆品端學粹，經驗豐富，介紹各文內有三篇係承同年撰寄，其餘本刊亦樂爲介紹，惜資料不全，難免掛一漏萬。尙有多篇，因篇幅限制，無法刊出，以後當陸續發表。（編者）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一、分發

行政院：于人俊。 考試院：程超羣。

財政部：李鴻濱。 教育部：劉金鰲。

交通部：羅士珍。 社會部：宋元。

衛生部：向朝清。 考選部：俞欣苞。

資源委員會：康永孚。

善後救濟事業委員會：王家森。

江西省政府：陳競。

浙江省政府：魏濤，孫國本。

廣東省政府：歐學賢。

貴州省政府：劉文芝。

立法院：仲肇湘，師連舫，侯紹文，金紹先，儲家昌，劉明侯，劉士篤均任立法委員。

考試院：胡慶啓升任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何長康任專員。蔣善國任科長。徐旭庭任會計主任。張文翰任統計主任。王辛寶，劉譚偉均任秘書。

監察院：谷鳳翔，王維祺均任監察委員。薛培根，李世勳均升任科長。朱炳麟升任秘書。許和本升任主任科員。譚一責任荐任科員。銓敘部：方靖四羅晉溥均升任科長。汪一字調任視察。

考選部：李飛鵬任司長。趙汝言任參事。范壽臧任簡任視察。王達五任簡任秘書。倪有祥，吳鼎，佟迪均任專門委員。胡瑞祥，錢

二、升調

行政院：許自誠任簡任秘書。李宗祺任編審。于人俊任荐任科員。

世海，羅駿文，叢光祖，馬式武，王士衡均任科長。王學善任會計主任。陳昭華任人事室主任。胡子良，盛震溯，宛學寶均任秘書。隋慶生，張伯銘，端木天均任編纂。程祖典，左上興，孫七賢均任荐任科員。

主計部：陸兆熊任簡任秘書。

外交部：陳世材調任參事兼美洲司幫辦。趙鏞

聲升任秘書。

財政部：王傳會任國稅署副署長，劉大柏任處長，李新民任專門委員，張靖宇，葉廣培均任科長，譙宗易，張子西，溫伯泉，馮蔚國，王澤民均任荐任科員。來元義任地方財政司督導專員。顧式璠任會計處科長。劉鳳文任錢幣司督導專員。丁志璋任荐任科員。

國防部：沙臨范任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南京收支

處科長。

資源委員會：季樹農升任財務處長。向英華升任參事。唐丕芬升任專員。

最高法院：張子波任推事。

南京市：曹步蕭任直接稅局秘書。

北平市：朱漢生任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閻振邦，馬照陽，易錫生均任科長。

上海市：薛宜楷任中國農民銀行信託部會計主任。

江蘇省：邱能任高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

既昌任財政部江蘇區國稅管理局副局長，陶希瀚任南通稽征局長。蔡敦根任幫辦。邵太炎任吳縣稽征局幫辦。

浙江省：曹平治調任省政府視察。周呈書任財政廳視察。胡良士任地政局督導。陶德任分水縣長，潘其富任武義縣長。邵以增調任鄞縣地籍整理處長。孔憲岐任財政部浙江區國稅管理局會計主任。陳競任松陽稽征局長。姚瓊藻任金華稽征局幫辦。胡長春任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張榮東任第四分院推事。席天予任長興地方法院檢察官。

安徽省：汪紹龍任民政廳科長。黃西翰任財政

部安徽區國稅管理局合肥稽征局長。柏希虞

任安徽外役監獄典獄長。徐勞村任合肥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西省：鄧鐵錚任財政部江西區國稅管理局九

江稽征局長。程時旭任南昌大學銀行副理。

賈銘鈺任國立中正大學副教授。

湖北省：涂漢國任財政廳荐任科員。熊迪民任

蒲圻縣長。關威奔任鶴峯縣長。朱健任通城

縣長。蘇峨任五峯縣政府秘書。孫國佐任

財政部湖北區國稅管理局孝感稽征局長。余

天一任秘書。查制軍任光化稽征局督辦。劉

揚王任大冶稽征局督辦。

湖南省：陳淑仁任省政府科長。劉耀中任民政

廳視察。張澂調任耒陽縣長。唐克強任漢壽

縣長。楚夢林任永順縣長。向璧城任辰谿縣

長。張碧笙任財政部湖南區國稅管理局副局

長。鍾山任秘書。周志堅任衡陽稽征局長。

柳克柱任督辦。張正矩任芷江稽征局長。張

代昌任邵陽稽征局督辦。袁主靜任衡陽地

方法院檢察官。譚友毅任私立五福中學校長

。藍世傑任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株洲機廠工務

員。

四川省：顏經任財政部川康區國稅管理局人事

室主任。王治杰任萬縣稽征局長。孫用霖任

資中稽征局長。趙明熙任什邡稽征局督辦。

胡受茲調任石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唐澤

淵任高等法院西陽分院書記官。李文廣調平

武外役監獄會計員。殷同生任資源委員會電

化冶煉廠會計處長。

廣東省：會文樾任赤溪縣長。向大志任廣東廣

西考銓處秘書。歐陽秉剛任高要地方法院推

事。侯昭坪任廣東區國稅管理局南海稽征局

長。凌從新任梅縣稽征局長。沈公尙任合浦

稽征局長。

廣西省：劉善述任富川縣長。黃子桂任修仁縣

長。余敦兆任財政部廣西區國稅管理局長。

曹述文任人事室主任。梁希遠任會計主任。

貴州省：盧傑升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

司令。莊作銘任冊亨縣長。賀鹿萃任獨山縣

長。曹儒修任水城縣。李文經任紫雲縣長。

何高旭任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炎任貴陽稽征局長。

福建省：林善慶調德化縣長。余亮任財政部福

建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主任。陳人彬任龍溪

稽征局長。王永椿任福州稽征局幫辦。

台灣省：陶元琳任教育廳會計主任。顧凌雲任

糧食局會計主任。汪鐘韻任物資調節委員會

專員。林伏濤任嘉義市長。黃式鴻任台東縣

長。

河北省：劉魁任臨榆縣長。

河南省：郝紀鶴任建設廳技正。魏憲宗任財政

部河南區國稅管理局許昌稽征局長。

甘肅省：何昭瑞任財政廳科長。魯得周任省政

府編譯室主任。袁第銳任臨澤縣長。

三、留學

錢秀娥原在資源委員會服務，現呈准留資停薪，自費赴英留學，入倫敦大學攻習統計學科。

四、傷逝

夏開權湖南安化人，前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民國二十年，應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優等第三名，高擢魏科。不幸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九日，病逝長沙落星田寓所。氏自幼入學，即為艱苦所困，長託仕宦，亦以淡泊自甘。其在大學時，躬自浣濯補綴，夏日曝冰，寒假授課，以所獲補學膳之需，未嘗告貸於人。學成，畢生盡瘁教育，宵衣旰食，不敢告勞，瘠口腐心，未曾言苦，衣韋布，食粗糲，自奉雖約，而助人則惟力是視。今春膺選立法委員，未及就職而病，方謂以其耿介持身，公忠體國，必將大有助於憲政，豈意凋骨盛年，懷才不展，賚恨泉路，可哀也哉！身後頗蕭條，聞各方至好正在代籌子女教育基金云。

考試及格人員當選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國大代表

名單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考 試 種 類	及 年 次	當 選 類 別	備 考
仲 肇 湘	四四	男	江蘇吳江	廿年	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委員	
夏 開 權	四七	男	湖南安化	廿年	高考教育行政	立法委員	已故
師 連 舫	三九	男	吉林密山	廿年	高考警察行政	立法委員	
侯 紹 文	四九	男	河北滌縣	廿二年	高考教育行政	立法委員	
金 紹 先	三七	男	湖北陽新	廿四年	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委員	
儲 家 昌	四〇	男	江蘇如皋	廿五年	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委員	
劉 明 侯	三五	男	吉林依蘭	廿八年	高考經濟行政	立法委員	
劉 士 篤	四一	男	四川潼南	廿六年	四川省縣長考試	立法委員	
谷 鳳 翔	三九	男	察哈爾龍關	廿二年	高考普通行政	監察委員	
王 維 祺	四六	男	遼寧遼陽	廿八年	高考司法官	監察委員	
王 善 祥	三六	男	安徽至德	廿二年	高考司法官	國大代表	
池 彪	四二	男	浙江瑞安	廿四年	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嚴以霖	盧忠亮	王之英	莫希平	傅正邦	林慶森	劉華	杜羨孔	佟迪功	何宜武	葉青	楊蔭昌	洪初吉
三三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七	四二	四六	四三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浙江慈谿	廣東樂江	河北曲陽	廣東陽江	四川彰明	福建林森	青海化隆	綏遠薩縣	河北香河	福建壽寧	浙江新登	河北完縣	浙江湯溪
廿六年浙江特考	卅一年廣東縣長考試	卅五年高考司法官	卅二年二次高考社會行政	卅二年二次高考普通行政	卅一年二次高考建設人員	卅一年高考土地行政	卅年高考試司法官	廿八年高考教育行政	廿五年高考司法官	廿五年高考教育行政	廿五年高考教育行政	廿四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內政部登記證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
 第一類所附紙類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貳捌伍號